

S
M
E
L

#149



~~10.17/2, 00712~~

MG
K313.43
12

日俄戰時紀要



日俄戰時紀要為日本外務省所
刊凡兩國交戰之原委及因於作
戰一切之計畫無不備具觀其
議院同心一致調和於內而抵抗
於外可知上下之團結觀其發行
國庫債券萬集外債豈非常

特別徵收諸稅可知其財政之整理觀其收容病傷兵士待俘虜如國民可知文明之世雖干戈相見仍有慈祥愷恻之意寓乎其間若夫捕獲審檢規程尤與國際法相出入守局外中

三者不可不注意也惟海陸戰記
憑一國官報按之耳目所經未免
有參差異同之虞故特刪之其餘
則命使署隨員何令壽相日本
帝國大學法科學生吳生振蘇
東京法院大學生黎生瀚米依

原本分任譯事閱三月而脫稿
復屬何令詳加釐訂輯為是編
付諸剞劂并濺教梁以并
其端

光緒三十一年仲春出使日本

大臣楊樞序



宣戰詔書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保有天佑護萬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國皇太后皇太極皇帝陛下之有崇
今者朕與貴國宣戰朕之得降皇位是為以維新之志而為之百餘年矣
宜各求其善考應其權能努力以建萬國之和平而為我皇國之福利
切之手其毋使遺章

夫求文明與和平與列國之友誼以維我皇國之治安與我皇國之福利
權利利益之保障正國之安全與我皇國之福利與我皇國之福利與我
而且帝不致違者也朕之百而亦能維我皇國之福利與我皇國之福利
厚令不致而至於與貴國宣戰也朕之百而亦能維我皇國之福利與我皇國之福利

我皇國之福利保全權而後宣戰也第一日之宣戰此亦非我皇國之福利保全

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所攸關也。然彼俄國者雖嘗與清國有明約。且對於列國爲累次之宣言。然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之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亦不可望。故朕當此之時。深望由於協商以解決時局。以維持平和。乃使有可提議於俄國。且半歲之久。屢次重折衝。雖然彼俄國會不以一毫交讓之精神相迎。曠日彌久。徒遷延時局之解決。陽言導平和陰增大海陸軍之備。欲使我屈從。蓋俄國自始未嘗有好愛平和之誠意者也。俄國既不容帝國之提議。韓國之安全。方瀕於危急。帝國之國利將被侵迫。事已至此。則帝國欲求依於平和交涉的將來之保障。今日舍旗鼓之外。無從求之。朕倚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速克復平和於永遠保全帝國之光榮。朕有厚望焉。

日俄交戰時紀要卷一

目次

宣戰詔書	一頁
日俄交涉斷絕諸件	一
桂內閣總理大臣在衆議院演說	三
小村外務大臣在衆議院演說	四
內務大臣與臺灣總督及各廳府縣之訓令	八
內務大臣再與臺灣總督及各廳府縣之訓令	八
內務大臣與神佛各教宗派管長之訓令	九
內務大臣與神官神職之訓令	一〇
文部大臣與各教育者之訓令	一〇
文部大臣與各道廳府縣之訓令	一一
帝國議會事件	一二

召集帝國議會之詔勅	一二
帝國議會開會期間之詔勅	一三
帝國議會開院式勅語	一三
貴族院奉答勅語書	一三
衆議院奉答勅語書	一四
衆議院決議文	一四
各港灣戒嚴事件	一五
東京灣口防禦海面令	一五
東京灣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一五
舞鶴軍港防禦海面令	一七
舞鶴軍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一七
長崎縣長崎要塞地戒嚴令	一八
長崎灣口防禦海面令	一八

長崎縣佐世保要塞地戒嚴令	一九
佐世保軍港防禦海面令	一九
佐世保軍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一九
長崎縣對馬島戒嚴令	二一
竹敷要港防禦海面令	二一
豆酸灣防禦海面令	二二
竹敷要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二二
北海道函館要塞地戒嚴令	二四
函館灣防禦海面令	二四
函館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二五
小樽灣防禦海面令	二六
小樽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二六
紀淡海峽防禦海面令	二八

臺灣島馬公要港防禦海面令	二八
馬公要港出入船舶須知	二八
關涉韓國事件	三〇
日韓議定書	三〇
俄國公使在韓京撤退之件	三一
韓國皇室慰問使派遣事	三三
韓國報聘大使來朝事	三四
局外中立事件	三四
日俄戰爭守局外中立各國	三四
清國局外中立之件	三五
清國政府之中立再宣言	三九
俄艦滿洲號事件	四〇
俄艦在基布其碇泊問題之解決	四三

戰時財政事件	四三
國庫債券發行章程	四三
臨時事件費	四六
外債募集	四七
第二回國庫債券發行章程	四八
非常特別稅法	五一
非常特別稅法施行規則	七一
輸入稅增徵	七六
非常特別稅法中砂糖消費稅輸入稅毛織物及石油消費稅在臺灣 施行之件	七八
非常特別稅法中改正之件	七八
戰時禁制品及捕獲審檢事件	七九
日本戰時禁制品	七九

日本海上捕獲規程	八〇
俄國商船免除拿捕規程	一一二
捕獲審檢令	一一三
恤兵及救助事件	一二〇
下士兵卒家族救助令	一二〇
獻納軍需品辦理情形	一二一
恤兵金品辦理規程	一二二
海軍恤兵金品辦理規程	一二三
傷病兵辦理之件	一三六
外國居留人在帝國內所有住宅病院等之件	一三六
赤十字社處理俄國傷病兵方法通信事件	一三六
外國電報之制限	一四〇
軍事郵便物	一四一

軍事郵便規則	一四二
軍事郵便代替貯金規則	一四四
軍事郵便物差出須知	一四七
陸軍從軍新聞記者注意	一四七
海軍從軍新聞通信者須知	一五一
佐世保軍港扣留俄國船員及郵便物管理法	一五一
俘虜事件	一五二
俘虜情報局之設置	一五二
俘虜辦理規則	一五三
俘虜處理細則	一五八
俘虜情報局處理事務規程	一六五
俘虜郵便規則	一六八
給與糧食被服消耗品等於俘虜之件	一六九

戰場掃除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一六九
封鎖事件	一七四
遼東半島南部封鎖東鄉聯合艦隊司令長官之宣言	一七四
清韓兩國開港公示事件	一七四
韓國義州開放之聲明	一七四
韓國龍巖浦開放之聲明	一七五
清國山東省濟南濰縣開放之聲明	一七五
雜件	一七五
俄國政府對日本政府之抗議	一七五
日本政府對俄國宣言各國公文事第一次之辯妄	一七七
日本政府對俄國宣告各國公文事第二次之辯妄	一七九
俄國軍隊在普蘭店附近濫用赤十字旗之件	一八三
駐劄東京法國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往來公文之件	一八三

三山島砲擊事件駐劄東京法國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往復公文	一八五
荷蘭國海牙府仲裁裁判所臨時裁判長演說之件	一八六
附日俄大事日記	一八九

日俄交戰時紀要卷一 目次 終

日俄交涉斷絕諸件

日本帝國政府二月五日與駐俄栗野公使電訓

貴官速以左之公文。送於露國外務大臣藍斯都夫伯。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某。謹遵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外務大臣閣下。通牒如左。

日本國政府。以保全韓國之獨立及領土。爲自衛本國之康寧與安全。所必不可缺者。故不問如何行爲。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帝國政府。必不能默視。而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關乎韓國之提案。（即帝國政府所用以確實保衛韓國之存立。并恃以擁護帝國在該半島優異利益之提案。）竟不肯與我妥協修正。而惟執拗以拒我。又俄國之於滿洲。雖曾與清國訂立條約。對各國之有利益於滿洲地方者。悉與保障。然今以欲永占該地方之故。反竣拒我相約保全滿洲領土之議。是使帝國政府爲自衛計。不得不施其適當之手段也。夫俄國既無故屢延回荅。又不愛念平和。擴張軍事之豫備。而帝國政府。猶容忍以至今日。則帝國政府。欲與俄國政府。共除將來關係上一切悞解之眞意。昭然若揭矣。然其結果不過使帝國政府。自悟其公正無私。及凡關於絕東和平之提案。皆不得見容



於俄國政府而已。事至今日。縱開談判。亦屬徒勞。故決意斷絕之。自此以後。帝國政府。爲防禦他人之迫害。及保護既得之權利起見。自當有獨立行動之權利。特此聲明焉。

同日再與栗野公使電訓

貴官可以左之公文。送於藍伯。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某。遵奉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外務大臣閣下。通告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原欲與大俄帝國。共將關係上將致紛糾之各種原因。設法除去。然雖盡其和協之手段。而不覩其效。今帝國政府。爲極東平和。曾提出正當無私之提案。不謂俄國對之應從而不肯從。是帝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外交之關係。此後已無價值。故日本帝國政府。決意斷絕之也。某更違本國政府之命。將於某日。率同館員。退出俄京。今並將此意通告藍伯閣下。

同七日得栗野公使回電。謂已於六日午後。將前記公文二通。送交俄國外務大臣。

對於駐紮東京俄國公使。則要求其於二月八日撤退。

先是於二月五日及六日。命將在窩的薩及牛莊日本領事。暨在海參威日本貿易事務

官撤回。在哥爾薩港日本領事館。以無交通之途。命其鎖閉。

日本在俄國及滿洲之利益。則由美國政府保護。俄國在日本居留民之利益。則由法國政府保護。

桂內閣總理大臣在衆議院之演說

諸君。本大臣值此曠古未有之時機。得與諸君相集於議會。共肩此翊贊聖謨之鉅任。誠爲非常光榮。夫與締盟各國篤交誼。尊重列國正當之權利。以保持東亞永遠之平和。而鞏固帝國之地位者。此帝國之所奉爲國是者也。乃俄國近於滿洲及韓國之施爲行動。與此國是實不相容。以故政府仰奉聖旨。自去年七月以來。屢與俄國交涉。而俄國肆其狡猾之故智。不誠意與我交涉。且益出侵害我國權之舉動。而無所憚。以致帝國爲自衛計。不得不斷絕交涉。執行適當之手段。此誠勢有不得已也。我政府當此交涉。其競於戰爭。及於社會之結果。而始終欲保持平和之苦衷。當早爲國民所共諒。今日與諸君相聚而談國事。竊願舉國一致。以達交戰之目的。期於制勝全局。恢復平和。想亦國民志願之所同也。今政府以軍國要需。確定財政之計畫。仰承聖意。將所有豫算及法律案提出於

議會。並命主務大臣。將外交之經過。及財政之計畫。陳述於諸君之前。務望諸君公平審議。速與協贊。俾開戰以後。我忠勇之軍人。冒危險而奏成功。此與諸君共深禱祝者也。諸君列此議會。既奉有優渥之聖詔。本大臣等。願與諸君共贊襄軍國大事。以仰答高厚於萬一焉。

小村外務大臣在衆議院之演說

諸君。今將日俄交涉。自始至終所經過事實。報告本院。誠足爲本大臣之光榮。此交涉既經半年有餘。其事之繁襍。斷非片時可以詳說。謹將其始末梗概。報告諸君。幸垂聽焉。明治三十三年夏。義和團發難。列國爲救其使臣及居留民起見。協同一致。送兵直隸。於是俄國亦乘機進圖滿洲。遂將其全部占領。當時亦曾屢次宣言。謂此次占領。實爲鎮壓清國叛徒。並非出於征略。當竭力尊重清國主權。及保全其領土。而事後乃屢迫清國政府。侵害其主權。使結與列國權利不相容之條約。帝國政府。洞察其僞。嘗屢向清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加以警告。最後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俄國忽允締結還滿洲條約。其條約之一部。既已實行。不料去年四月。俄國忽變野心。遽毀前約。不特將歸還滿洲條件及撤

兵。一概中止。並向清廷提出種種要求之件。是時俄國當道之間。抱持兩派主義。其一派主張永久占領滿洲者。自信必可制勝。乃肆行無忌。日迫一日。故帝國政府對於滿洲巨細事故。靡不加意防範。蓋韓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實與帝國安甯。有密切關係。自古而然。苟一旦俄國并吞滿洲。則韓國必難幸存。帝國不免深蒙其害。而東洋平和之基。亦必從此而鑿。故帝國政府。深切隱憂。意欲早日向俄國交涉。於滿韓兩地。日俄兩國之利益關係。互以友誼調處。以免將來兩國國際衝突。蓋鞏固東洋平和之局。即所以保帝國之權利利益。因將此意付之公議。衆論一致。乃於去年七月二十八日。電訓駐俄公使。令向俄國政府。披瀝我之希望。求其贊同。俄國政府亦欣然表同意。遂由俄國外務大臣。批准本件。回答帝國政府。允開談判。因於八月十二日。向俄國政府。提出條件數則。其中重要者。如第一條。須互尊重清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第二條。須互約保持在清韓兩國中各國之工業商業。各有益均等之主義。第三條。俄國須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異之權利。日本亦願承認俄國於滿洲鐵道經營上。有特殊之利權。但於保護各自利益。有必要處置時。亦須不違背第一條及第二條主義。第四條。日本對於韓國之行政改良。

有助言及助力之權。俄國須始終承認。第五條。此後韓國之鐵道。或延長至滿洲。或與山海關及營口間鐵道聯結時。俄國亦須承認。不得阻礙。以上五條。皆我提議之要點。自將此件交付俄國外務大臣之後。不數日。俄政府忽有移在東京交涉之發議。實背帝國之初心。蓋此件在俄都交涉。其便有二。一可直接其政府。於事之進行上。得有繼續之自由。一因彼時俄國於極東行政組織。正有變更。已新設極東總督。苟將此件移至東京。必不能得滿足之協議。因是之故。遂向俄國政府。再三反對商議地之移轉。俄國外務大臣。堅以皇帝外遊。不能置議爲辭。帝國只得要求俄政府。先將我提議大端談判。以作基礎。而俄政府以彼國對案未出。復持不允。帝國政府。以談判已開。不宜遷延。遂允移置東京。一面要求俄國政府。速將對案提出。直至十月初三日。俄國始將對案交來。其第一條。對於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毫無異議。但稱此約不得及於清國。且於在清國各國之工商業上利益均等之說。不肯承認。甚至以滿洲及其沿岸。爲日本利益範圍外之物。又對我在韓國自由行動權。加以種種限制。當必須保護日本利益時。雖承認日本有出兵之權。然須預先知照俄國。至韓國領土。則寸步皆不容我用爲軍略上目的地。又提議須將

北緯三十九度以北。卽朝鮮領土三分之一以上相當之地域。作爲中立地域。帝國政府對此提議。有極應反對者數端。於滿洲維持清國之主權。與保全其領土。爲保存韓國絕要不可缺之先著。其一。滿洲之事。俄國屢次宣言而不實踐。其二。欲全各國商業上之公共利益。不得不使俄國尊重條約上之權。其三。以此三端。故帝國仍將關於韓國之事。一加以修正。復與交涉。直至十月三十日。俄國始將我修正案提出。往返折衝數次。俄國回答。益事遷延。於十二月十一日。始以答案交來。直將關於滿洲之條約削除。專爲韓國之協商。而無一毫更議。由是觀之。俄國此次回答。實與帝國政府初開交涉之主旨相反。且於友誼有違。帝國政府。愛重平和。不憚再三退讓。復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再向俄國政府。要以二事。一關於韓國領土內軍事之地方使用。而加限制。一關於中立地帶。苟俄國占據滿洲。有與日本意見不同時。則在韓國亦必不得畫定中立地帶。故請其將此條全廢。及一月六日。接俄國政府遞到回答文。其關於韓國者。猶執前議。不稍讓步。但於約後附以條件云。無論日本及他國。苟於清國現行締結條約之下。獲得利益及特權者。除設立租界外。俄國概不阻礙。然無一語及於保全滿洲領土者。夫條約上之權利。與其國主

八
權。共爲存亡。荷俄國并吞滿洲。則列國在清俄條約下所得之利益特權。必同歸諸烏有。且限制設立租界一語。尤與日本與清國所訂通商航海條約。大相牴觸。帝國乃將此條刪除。復以關涉韓國條款。仍持前議。於一月十三日。更向俄國交涉。乃俄國匪獨不與我回答。且不示我以回答之期。而一面增大其海陸軍備。大兵直壓韓境。帝國政府知無他望。只得斷絕交涉。相見干戈。此與俄國交涉以來。所經之梗概也。要之帝國於此交涉。始終以和穩公平爲心。并非責難於俄國政府。不過求該政府實行向所宣言之主義。而該政府乃再三峻拒。屢次遷延。以致帝國不得不以兵戎相見。其擾害平和之罪。當爲天下萬國所共憤矣。諸君。其協力相贊。以達此戰爭之目的哉。

桂內務大臣與臺灣總督及各廳府縣之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省訓令第一號

駐劄帝國之俄國公使及領事。已下旗歸國。凡居留帝國之俄國臣民。宜益加以保護。切切此訓。

桂內務大臣再與臺灣總督府及廳府縣之訓令

二月十日內務省
訓令第二號

今與俄國宣戰。實帝國政府所深引以爲憾者也。然對其臣民。則無纖毫釁隙。其原在帝

國者得繼續居留。其新來帝國者。決不拒絕。其願他適者。亦聽自由。至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當依我法律之所定。而極力保護。務使彼等咸各安堵。如從事平和之業務。若遇不測。得進而請求帝國裁判所之評斷。然此皆出於帝國對彼之好意耳。若當行政及軍事上必要之處分。則帝國政府。亦無何等限制。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容有保護難周之處。故不得已。或命其出境。或禁其退去。或防止其遷徙。或限制其所居。皆無不可。設彼等有負帝國政府之好意。或爲其本國謀行軍之便利。或紊亂帝國之風俗安寧。苟有侵害帝國利益者。除照例處分外。自當立即逐出國境。又其貧乏而不能營生。必需公費救助者。亦得一律令其適要之。凡在帝國居留之俄國臣民。苟不與帝國利益相背。務當與以完全之保護。其各善體此意。以遇彼等。無使帝國臣民。有誤解焉。

桂內務大臣與神佛各教宗派管長之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省訓令第三號

今對俄國既下宣戰之詔敕。則凡我臣民。皆當一心奉公効義。是不待言而知者也。其膺管長之職者。尤當深體此意。以督勵本宗派內所屬教師。使各盡其國民奉公之責。不特凡百應崇節儉。以計輕重緩急之用。尤宜無悖本分。以盡奉公之誠。

日俄國交雖絕。然對其國臣民。固無絲毫罅隙。凡對於宗教。無論其如何教派。皆宜一視同仁。無異疇昔。此宣教傳道之士。所最宜留意者也。其速將此意。懇切曉諭本派內教師。俾勿違悖焉。

桂內務大臣與神官神職之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省訓令第四號

爾神官神職。既居奉神明掌祀之職。自當齋肅恭敬以從事。今當宣戰詔勅發布之際。特遣勅使。敬詣神宮。暨官國幣社。奉告宣戰。爾爲神官神職者。應深體聖意。以勤神事。固不待言。尤宜勤儉節約。省減不急事務。以盡本分。而致奉公之誠。實所切望焉。

久保田文部大臣與各教育者之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今者對俄宣戰之趣旨。已昭然於宣戰之詔勅矣。當是時。舉國之民。咸勵忠勇之精神。懷滿腔之血憤。以爲陸海軍之後援。固屬應盡之責。但因此之故。致廢平素業務。雖出於忠愛之至情。亦決非可嘉之舉。故凡從事教育者。處於其間。當益誠心擊意。勉盡厥職。不稍易平昔沈著之態度。以爲表率。試思此次事變。關係絕大。其結果遠及各國之將來。尤宜加意訓誨。使青年子女。各知所負國家責任。將來益益加重。他年之能盡此重大責任者。

實基於此修學時代之一意向學也。苟能如是。則雖接一勝一敗之報。亦必不失其常度。又即使他日戰捷。克復平和。而國家之前途。益以多事。今日之學生。其成業後於國家應盡義務。尤不容易。此不可不知者也。

今與俄國構釁。實欲永保和平之局。須警告各校生徒。對於俄國臣民。不可肆口嘲罵。對於他國臣民。不可妄生菲薄。此子女教育上。最宜注重之處也。

凡我忠勇之陸海軍軍人。爲國之故。不期生還。當出征之時。有表同情者。爲之送迎。固亦無妨。但學校生徒。因此而荒廢營業。拋棄光陰。則殊非忠勇軍人。期待在學子女之至意。此尤宜體諒而遵從者也。

學生以自己節省之資財。獻之國家。以供軍費。不特出於忠愛之情。深堪嘉納。即於養成儉約之風。亦良有裨益。但因獻金之故。而要求於其父兄者。不特於教育之義。不足嘉尚。即國家亦決不收納。故任教育之責者。宜使學校生徒。善體此意焉。

學校職員。有應召集之時。其同僚職員。可進而分擔職務。代任管理。苟於曾受許可之度支範圍內。有必須優待者。亦准其酌量施行。

要之移海陸軍人決死奮戰不憚艱苦粉身報國之精神。以爲從事教育及身受教育者之精神。實爲本大臣所切望之處。而膺教育之責者。亦宜於平時努力厥職。益加奮勵。則國家之期待教育者在是。即教育者當有事時。所以上報國家者。亦在是也。

久保田文部大臣與各道廳府縣之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對於戰死遺族。減免市町村小學校學費。既見於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五號。際此時艱。更擬擴充其意。凡此次出征及應召軍人之子女。悉免市町村小學校學費。且謀供給其入學用品。俾軍人無後顧之患。以示體恤。

夫籌畫軍資。必於教育費大有關係。此後凡關於新事業之設備。苟有支絀。不得已而減停教員廉俸。裁減兒童入學額數。則教育功效。自不免有退步之虞。然於國力發展之基礎。妨沮過大時。亦不可不竭力避之。甯節省他項財政。或於小學校採用二部教育之法。或於他學校講求臨機適宜之策。務使無害教育之前途。是所至望。

帝國議會事件

召集帝國議會之詔勅

三十七年
三月二日

朕以關於軍國之急務。特有望於議會之協贊。茲先期於二月十八日。召集臨時帝國議會於東京。其會期以十日爲限。百僚臣庶。其善體朕意焉。

帝國議會開會期間之詔勅

三十七年
二月十九日

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及議院法第五條。以三月二十日。命帝國議會開會。

帝國議會開院式勅語

朕茲舉行帝國議會開院式。告汝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各員。朕與締盟各國之交誼。日益親厚。此朕所深喜者也。朕以永遠保持東洋平和之目的。使朕政府與俄國交涉。乃俄國毫無尊重平和之誠意。遂至以干戈相見。此又朕所深憾者也。然事已至此。蓋有不達交戰之目的不止者。今朕之軍人。既已冒苦難以致其忠勇矣。朕尤望帝國臣民。協同一致。宣揚國光焉。

朕命國務大臣。使將關於時局之緊急豫算案。及法律案提出。卿等其善體朕意。竭和衷協贊之任。以副朕望。

貴族院奉答勅語書

臣貴族院議員等。誠惶誠恐。謹上奏於叡聖文武天皇陛下。方今皇化日躋。國運日進。與各國之交際。益加親厚。此誠可欣賀者也。

帝國前因保持東亞之和平。與俄國有所交涉。而俄國毫無尊重平和之誠意。以致不得不出於交戰。開戰以來。我出征將士。勇進奮鬪。捷報頻來。臣等瞻仰威德。感謝無限。今召集臨時帝國議會。蒙駕親臨。舉行開院盛典。并賜優渥之勅語。臣等謹奉體聖旨。翊贊宏猷。協同一致。以期得觀光輝之終局。臣等不勝恐懼之至。謹奉答。

衆議院奉答勅語書

恭惟叡聖文武天皇陛下。當前召集臨時帝國議會。蒙駕親臨。舉行開院盛典。并賜以優隆之聖詔。臣等不勝恐懼之至。願帝國切於保持東洋之平和。已非一日。而俄國毫無尊重平和之誠意。既負與清國所締之盟約。又破棄對於列國屢次之宣言。致陛下赫然震怒。與以宣戰。此臣等所不勝感謝者也。今出征之士。連戰連勝。益致忠勇。是非陛下之威稜。胡以至此。臣等謹奉體聖旨。以竭協贊之任。衆議院議長臣松田正久。謹奏。

衆議院決議文

征俄之聖詔。公明正大。專出於軫念東亞之平和。凡我帝國臣民。孰不應鞠躬盡瘁。承順聖旨。本院乃體國民報國之誠意。籌辦政府所求之軍費。以期戰費無所缺乏。惟思戰端甫開。我艦隊之奏功。雖覺偉大。然距收全局之大捷。復東亞之平和。前途猶屬遼遠。其必需之戰費。本院固無所吝。而本院深有望於內閣大臣者。則翊贊宏謨。運籌畫策。務適機宜。以收勦定之功。茲特決議以表明國民意志之所在。

各港灣戒嚴事件

海軍省告示第一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爲始。左之區域。定爲東京灣口防禦海面。

東京灣口防禦海面區域圖。略而不載。

東京灣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凡向灣內航行船舶。於未達浦賀港南側。千代崎與安房國小久保鼻所連接之線前。其欲向灣內航行者。於猿島與第二海堡所連接之線前。皆須停止前進。明示船名符字信號。及左之信號。以待水路嚮導船之至。

一 滾船須揭欲請水先信號。并速鳴汽笛。水先即水路嚮導船

一 帆船須揭欲請水先信號。且鳴號角。

第二條。 水路嚮導船。對於第一條之船舶。須揭萬國船舶信號之回答旒。以爲應答。

水路嚮導船。對其船舶。若許以隨意進行。則將前項之回答旒降下。

第三條。 水路嚮導船。須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旗。揭於檣上。

第四條。 凡航行防禦海面內之船舶。不可用五海里以上之速力。

第五條。 船舶在防禦海面內。除浦賀港之外。禁止投錨。

第六條。 防禦海面內。禁止一切漁獵採藻。

第七條。 防禦海面內。如遇緊要之際。當禁止船舶之通航。

第八條。 總噸數未滿二十噸。又積石數未滿二百石之船舶及划船。與其他以櫓棹運行之舟。可不拘第一條所規定。准其自由通航。但當緊要之際。可暫時禁止。或限制其行駛。

第九條 第七條一切船舶。犯防禦海面令第三條。及夜間偷行防禦海面者。水雷艇及哨艇。可以砲擊。

海軍省告示第六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始。左之區域。定爲舞鶴軍港防禦海面。

舞鶴軍港境域內所屬海面。其區域圖略。

舞鶴軍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 除陸海軍所屬船舶。及司令長官所特許者之外。不得出入防禦海面。

第二條 得特許而從事軍港內之定期航海。及運輸等船舶。及漁舟小形和船。皆須豫使港務部長審察。交付認許證。

第三條 凡欲入軍港線內之船舶。及欲出軍港線外之船舶。皆須於三本松與橫濱連接線內停泊。將符字信號。及欲請水先信號揭示。并鳴汽笛或角號。以待水路嚮導船之至。

第四條 水路嚮導船。對於前條之船舶。宜揭萬國船舶信號之回答旒。以爲應答。

水路嚮導船。對其船舶。若許以隨意進行。則將前項之回答旂降下。

第五條 第二條之船舶。有時可以許其不依水路嚮導船之引導。而出入軍港。

第六條 水路嚮導船。須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船舶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旂。揭於檣上。

勅令第三十六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四日

今將長崎縣長崎要塞地帶。及關於要塞地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定為臨戰地境。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宣告戒嚴。

以長崎要塞司令官。為前項戒嚴地之司令官。但置有戰時指揮官之時。即以戰時指揮官為司令官。

海軍省告示第九號

三月十三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為長崎灣口防禦海面。

即經野島飛島伊王島北西端。以至端崎之結合線。與長崎港界線所包圍之海面。長

崎灣口防禦海面圖略。

勅令第三十七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四日

今將長崎縣佐世保要塞地帶及關於要塞地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區域定爲臨戰地境。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宣告戒嚴。

以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爲前項戒嚴地之司令官。但置有戰時指揮官之時。即以戰時指揮官爲司令官。

海軍省告示第四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佐世保軍港防禦海面。

即寺島水道等之鼻。大島南端引掛埼之接合線。大島南西端日切片島之東端。黑島根谷之鼻。高島之南西桂岩相浦灣口。二本松之接合線以內之海面是也。但大村內灣不在其內。

佐世保灣口防禦海面區域圖略。

佐世保軍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 凡不屬於陸海軍之船舶。自日沒以迄日出間。若欲通航或出入防禦海面者。

須豫先得鎮守司令長官之許可。

第二條 凡欲出入或通航防禦海面。及欲在海面碇泊之船舶。必停止於船舶地。俟特設監視船。指示其行動。並標識信號等。

第三條 船舶寄泊地。即左之處。

入港時。在黑島東端之南方寺島水道。

出港時。在軍港內庵崎之南方。

第四條 特設監視船。常碇泊於船舶寄泊地之附近。其檣頭晝間懸國旗一旒。夜間揭白燈二箇。以爲標識。

第五條 引導出入本軍港防禦海面船舶之水路嚮導船。宜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旗。揭於檣上。

第六條 對於軍港區域內。沿岸居民之船舶。以日中爲限。可特免防禦海面令第四條之禁止。

第七條 防禦海面令施行中。在本軍港防禦海面。非豫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不

得打魚採藻。

第八條 軍港內一切海上之處理。由海軍港務部長任之。但港口及港口外之處理。與關於特設監視船等事。則由港口防禦指揮官分掌。

勅令第三十八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四日

今將長崎縣對馬島及沿海。定爲臨戰地境。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宣告戒嚴。

以竹敷要港部司令官。爲前項戒嚴地之司令官。但置有戰時指揮官之時。即以戰時指揮官爲司令官。

海軍省告示第五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竹敷要港防禦海面。

即屬於竹敷要港境域內之水面。但雞知灣則在自綱掛埼至赤崎線以內。竹敷要港

防禦海面區域圖畧。

竹敷要港部告示第一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四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豆酸灣防禦海面。除受有特許外。禁

止船舶在本區域內停泊及通航。

即神崎與科諾瀨連接線以內之海面。豆酸灣防禦海面區域圖畧。

竹敷要港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 除陸海軍所屬船艦。及左記船舶之外。禁止出入要港境域。

一 總噸數未滿二十噸。又積石數未滿二百石之船舶。及划船。與其他僅恃櫓棹運行之船。但須有要港內所用之證明者。

二 要港部司令官。特與有要港出入認可之船舶。

第二條 對於第一條第一號船舶之出入。除易於辨識外。得行檢查。

第三條 對於特許出入要港之船舶。須與以要港部印證之鑑札。使揭爲一定記號。

第四條 前條之鑑札。不得轉授他人。又入港之用既畢。須於最後出港時。交還特設監視船。如其鑑札有失。須速稟告。

第五條 欲出入要港之船舶。其已近特設監視船時。或已受特設監視船之信號時。須停止靜候檢查。并承受關於行動及標識信號等之指示。

第六條 特設監視船。其檣頭畫間須揭國旗二面。夜間懸白燈二箇。以爲標識。

第七條 三浦灣口黑島北方之入道。及辨財天之兩瀨戶。一律禁止通船。

第八條 要港內除官用船舶外。非受特許。不得在左記地方以外泊船及發船。

竹敷村樽濱大船越島山村仁位灣各村。黑瀨口各村。尾崎浦各村。三浦灣各村。

第九條 自大口灣口。及三浦灣口入港之船舶。其自大口灣來者。則在鄉崎與唐洲崎接合直線以外二里地方。其自三浦灣來者。則在黑島崎與下御崎接合直線以外三里地方。停止前進。將符字記號。及欲請水先信號揭出。或鳴汽笛。或吹號角。以待水路船之引導。

但第一條第一號之船舶。則直至特設監視船附近停止。以待同船之命。

第十條 對於前條之船舶。其自大口灣來者。則於鄉崎假設望樓。其自三浦灣來者。則於下御崎假設望樓。將萬國船舶信號之回答旒揭示。以爲應答。並同時通知水路嚮導船。知有船舶待其引導。而水路嚮導船。亦須應答而揭其回答旒。水路嚮導船。如許其隨意進行。則將前項之回答旒降下。

第十一條 水路嚮導船。須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船舶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旗。懸掛檣上。

第十二條 航行防禦海面內之船舶。不可用五海里以上之速力。但陸海軍所屬船艦。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在必要期限中。不得於鷄知灣內碇泊及通行。但受有特許。而欲在此碇泊者。須求指示碇泊之地。

勅令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四日

今將北海道函館要塞地帶。及關於要塞地帶法第七條第二次之區域。定爲臨戰地境。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宣告戒嚴。

以函館要塞司令官。爲前項戒嚴地之司令官。但置有戰時指揮官之時。即以戰時指揮官爲司令官。

海軍省告示第二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函館灣防禦海面。

即辨天崎與矢不來崎之連結線。及將辨天崎爲中心。以迄葛登支岬之距離爲半徑圓圈所包圍之海面。函館灣防禦海面區域圖略。

函館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 欲入函館港之船舶。於未達尾花岬與葛登支岬之連接線前。欲出港之船舶。於未達辨天崎與矢不來崎之連接線前。須停止其前進。將船名符字信號。及左記號示明。以待水路嚮導船之至。

一 汽船。須揭欲請水先信號。且吹汽笛。

二 帆船。須揭欲請水先信號。且鳴號角。

第二條 水路嚮導船。對前條之船舶。須揭萬國船舶信號之回答旒。以爲應答。

第三條 水路嚮導船。須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旗。懸掛檣上。

第四條 航行防禦海面之船舶。不可用五海力以上之速力。

第五條 於防禦海面內。禁止投錨。

第六條 於防禦海面內。禁止一切漁獵採藻。

第七條 排水量未滿二十噸汽船。荷船。舢舨。及其他小舟。而欲出入防禦海面者。不可不_一拘第一條之規定。準其直至水路嚮導船之側。靜候檢查。聽其指示航行。

第八條 按之前條船舶適宜者。可與以一定之記號及鑑札。使任意出入防禦海面。

第九條 前條之鑑札及記號。不得轉與他人。倘有遺失。須速行稟告。

海軍省告示第三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小樽灣防禦海面。即通高島岬之南北線。與以小樽市內水天宮山。標高一九二爲中心。將五海里之半徑所畫圓圈。及以卡亞西巴岬平磯岬之接合線。所包圍之海面。小樽灣防禦海面區域圖畧。

小樽灣防禦海面出入船舶須知

三十七年
二月十日

第一條 欲入小樽灣之船舶。須於防禦海面外三海里地方。緩其速力。徐航過西南望水宮山之線。將達防禦海面。即停止前進。其欲出港者。徐航至該線。速將船名符字信號。及左之信號。示明。以待水路嚮導船之至。

一 汽船。則揭欲請水先信號。并連吹汽笛。

一 帆船。則揭欲請水先信號。并鳴號角。

第二條 水路嚮導。對於前條之船舶。須懸掛萬國船舶信號之回答旒。以爲應答。

第三條 水路嚮導。須常將萬國船舶信號書中。英國所用之特別信號水先船旗。懸掛檣上。

第四條 航行防禦海面內之船舶。不得用五海里以上之速力。

第五條 防禦海面內。除所在海軍將校與有特許之區域外。禁止一切漁獵採藻。

第六條 排水量未滿二十噸之汽船。荷船。舢舨。及其他小舟。可不拘第一條之規定。任其通航。

但遇緊要之際。可限制或禁止其通航。

第七條 前條所載船舶。而犯防禦海面令第三條。在夜間偷航防禦海面內者。則水雷艇或哨艇。可以砲擊。

海軍省告示第十一號

三十七年
二月十七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紀淡海峽防禦海面。即以沖島燈臺爲中心。將十海里半徑畫成之想像圈內。

紀淡海峽防禦海面區域圖畧。

海軍省告示第十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自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七日始。將左之區域。定爲馬公要港防禦海面。

即馬公要港境內所屬水面。馬公要港防禦海面區域圖畧。

臺灣總督府告示第三十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馬公要港船舶出入須知

第一條 除各官署使用船舶。及定期郵便船外。欲出入本要港者。須經要港部司令官之許可。

第二條 左記之水道。除有要港部司令官之特許外。一切船舶禁止通行。

一 牛公灣水道。

一 明角與檳島間之水道。

一 檣島與小擡島間之水道。

第三條 自日沒迄日出間。禁止一切船舶通行。及出入要港之內。

第四條 欲入馬公要港之船舶。須於漁翁荔枝西瀨角。與小檣島西南連結線之一哩外停泊。將船名符字信號。及欲請水先旗幟揭出。并連吹號角汽笛。以待水路嚮導船之至。

第五條 海軍水路嚮導船。見有前條之船舶。須懸萬國船舶信號回答旒。以爲應答。并即行馳往引導。

海軍水路嚮導船。如許其任意前進。則將前項之信號降下。

第六條 自要港內欲出港之船舶。其拔錨之際。須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出入要港之汽船。不得用五海里以下之速力。

第八條 於要港中有泊碇場之船舶。須先得馬公要港部司令官之許可。由知港事示其航路。

第九條 總噸數未滿二十噸。積石數未滿二百石之船舶及划船。與其他僅恃櫓棹運

行之船。皆可不拘第四條規定。自由通航。但遇緊要之際。亦得限制或禁止其出入。

關涉韓國事件

日韓議定書

明治三十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大韓帝國臨時署理外務大臣陸軍參將。各受相當之委任。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欲圖日韓兩國之親睦。永久不渝。竝確立極東平和之基礎。故大韓帝國政府。十分信賴大日本帝國政府。凡關於一切政治改良。皆容其忠告。

第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當以懇摯友誼。保韓國皇室之安全。及其康寧。

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當維持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

第四條 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其領土。苟爲第三國或內亂所侵害。日本帝國。即當相度情勢。妥籌辦法。是時韓國當與日本帝國政府十分便宜。以期行動靈捷。 日本帝國

政府。因欲達此目的時。酌量情勢。可以占領軍容上必需之地。

第五條 日韓兩帝國政府。將來如未經互相承諾。不得與第三國訂立違背此議定書

旨趣之協約。

第六條 本議定書之詳細未盡事宜。當由日本帝國代表者。與韓國外務大臣。臨機協定。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印。光武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署理外務大臣
陸軍參將李址鎔。印。

俄國公使京城撤退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
二月十五日公布

駐紮韓國京城林公使二月十日電稟外務大臣如左。

法國代理公使來訪。謂俄國公使。欲自行退出京城。託其代達此意。本官已行應允。並約以如俄國公使。欲平穩退歸。吾當與以十分之保護及便宜。據法國代理公使之言。似俄國公使。明日即欲乘法國軍艦退往芝罘。又該代理公使。謂俄公使退後。其公使館住宅。當歸法國國旗之下保護。並酌量派駐法國護衛兵。究當如何辦理。統希急速覆電。

同日外務大臣電訓林公使如左

當俄國公使首途之際。應准俄國護衛兵。携帶武器。守護其公使及館員。同時退去。如有必需之處。可更派我兵合同保護。勿使韓國人等。傷及公使諸人。務須注意。切切。又俄國公使歸國後。該國公使館欲歸法國國旗之下保護。並派駐少數之法國護衛兵。帝國毫無異議。此覆。

同月十一日林公使再電稟外務大臣

俄國公使。已定明晨由本地出發。本官已與法國代理公使協議。自俄國公使館。至仁川碼頭間。除飭令駐京及仁川領事。十分注意外。更與我陸軍當局者議定。兩停車場及碼頭。各派我兵一中隊。前往守護。途中則兼派憲兵爲之警衛。處置極其完備。俄公使已託法公使向我道謝意矣。又俄國公使上法艦巴斯爾加後。何時出航。應由我海軍當局指定。本官已將此節託入京之千早艦長。轉告我艦長司令長官。更乞將此節再行通知爲叩。又法艦巴斯加爾。現載有俄艦殘兵二百名。而內有二十四名重傷者。斷難移載他船。可否准其重傷者。仍乘該艦。與俄公使同行。送往芝罘。其輕傷及健全者。使急行移載他艦。一切統俟覆音。

同月十二日外務大臣覆林公使訓電

俄艦殘兵二十餘名。與其公使同行。送往芝罘。帝國政府。毫無異議。當即知照在仁川司令官。勿令我艦截留。此覆。

駐紮韓京三增領事同日電報外務大臣如左

俄國公使。親率在留俄國人。及公使館護衛兵。同於今晨到西大門停車場。乘九時二十五分瀛車向仁川。出發之際。自俄國公使館至停車場間。有我憲兵及該館所轄巡查。嚴行警戒。停車場則有駐割隊保衛。沿途警戒。則有憲兵。隊長憲兵數名。及渡邊警部等。各國公使及諸外國人。皆至停車場送行。因特請伊地少將乘車護送至仁川。

同日林公使電報外務大臣如左

俄國公使啓行。概照前電辦理。與以保護便宜。本官及各國使臣。皆親往送別。途中毫無妨礙。今已安抵仁川。乘巴斯爾艦發航。

韓國皇室慰問使派遣遺事

明治三十七年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樞密院議長侯爵伊藤博文。奉召陛見。簡爲慰問韓國特

派大使。

韓國報聘大使來朝事

三月二十八日。駐韓林公使來電。謂韓廷已派法部大臣陸軍副將李址鎔。爲日本報聘大使。未幾該大使來朝。於四月二十五日。謁見天皇陛下。捧呈韓國皇帝親筆勅書。局外中立事件。

日俄戰爭守局外中立各國

二月十二日。丹麥國政府。將守局外中立之意。由駐紮我國之外交事務官。移知帝國政府。

二月十二日。荷蘭國政府。將守局外中立之意。由駐紮我國之公使。移知帝國政府。

二月十四日。德國政府。將二月十三日所布守局外中立之旨。由駐紮我國之公使。移知帝國政府。

二月十二日。法國政府。移知我國駐法公使。謂彼國關於局外中立。當採取相當之措置。二月十四日。暹羅政府。將十二日所布守局外中立之旨。移知我國駐紮公使。

西班牙國政府。於二月十一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公使。報告政府。

美國政府。於二月十一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公使。報告政府。

意大利國政府。於二月十一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公使。報告政府。

巴西國政府。於二月十三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公使。報告政府。

葡萄牙政府。於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局外中立。由駐紮我國之公使。移知帝國政府。以上二月十七日

日公表

瑞西國政府。於二月十九日。將其應守局外中立之意。移知我國駐紮公使。

瑞典諾威國政府。於二月九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臨時代理公使。報告政府。

墨西哥政府。於二月十三日。宣布局外中立。由駐紮該國之公使。報告政府。

奧大利匈牙利國政府。於二月十七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公使。報告政府。

亞爾然丁政府。於二月十九日。宣布局外中立。由我國駐紮巴西臨時代理公使。報告政

府 以上三月十七日公表

清國局外中立之件 二月十九日公表

日俄兩國不幸而起衝突。究當使清國如何措置。始爲合宜。爲帝國政府最費躊躇之問題也。後屢經思索。始覺萬一不測之際。務宜使清國確守中立之態度焉。於是屢次勸告清國政府。尋於本月九日電訓駐紮英美德法壤意各公使。其趣意如左。

日俄兩國開戰之後。清國應如何措置爲宜。此帝國政府最慎重思慮之問題也。日俄兩國所爭之利害。雖關於日本。而察其受害程度之深淺。亦未嘗不及於清國。其人民之衆。財賦之饒。帝國政府。非不欲聯盟清國。利用其無限之富源。但一旦令清國而當交戰之衝。則其所生結果。有不得不豫爲懸想者。蓋清國而出於交戰。則其財政當更紊亂。縱不致有債務不能履行之虞。而其拮据當亦不可名狀。將使外國貿易。共受不幸之影響。尤可慮者。惹起其排外之感情。一千九百年之事變。恐復見於今日。有此種々可慮。故帝國政府。已勸清國政府。於日俄兩國戰爭之際。謹守中立。並勸其設法維持國內之秩序及安寧焉。

貴官其各對駐紮國外務大臣。將左之意見。移牒通知。且告以將來維持清國中立之態度。若俄國尊重清國中立之權利。則帝國亦確當尊重之。

駐紮我國美國公使。奉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以二月十二日之公文。照會我外務大臣。大旨謂美國政府。極望日俄兩國於戰爭中。兩交戰國盡力尊重清國之中立。與其行政之保全。且須限定交戰地域。勿使清國人民。搖動生亂。致世界商業及交通上。受極大之損害云。

外務大臣接此照會後。遂於十三日以公文覆答美公使。略謂帝國政府。亦與美政府同其希望。但願俄國政府亦以此意相約。切實遵守。則帝國政府。謹當於俄國占領地方以外。竭力尊重清國之中立。及其行政之安全云々。

駐紮我國英國公使。亦以英國政府甚願贊同美國之希望。欲使清國政府。除滿洲外。其領土全部。皆爲中立地域之意。告知我外務大臣。

駐紮我國德國公使。亦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於本月十三日。來述其政府之言。與美國政府希望相同。並將德國當認日俄戰爭。除初交戰地域外。(指滿洲)凡清國之領土。皆爲中立。其以後關於中立地之處置。皆當照此實行之意。通牒外務大臣。十四日外務大臣。亦即以覆答美公使者覆答之。

駐紮我國清國公使。以二月十三日之公文。照會外務大臣如左。

今本使接奉本國外務部電報。日俄失和。朝廷以兩國均係友邦。重念鄰好。遵奉諭旨。按局外中立之例。業經通行各省。一律遵守。並嚴飭彈壓地面。保護商教。盛京興京。爲陵寢所在。責成該將軍敬謹守護。東三省城池官署。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兵已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及沿邊內外蒙古。均按照中立例辦理。兩交戰國兵隊。勿稍侵越。倘闖入境內時。中國自當攔阻。不得視爲失和。惟滿洲地方。尙有外國駐紮兵隊。未經退出地面。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東三省疆土權利。無論兩國勝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除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外。希向日本外務大臣切實聲明爲要。本使奉此訓令。謹照會貴大臣。請查照辦理云云。

外務大臣於十七日以公文覆答如左。

帝國軍隊。於戰場應守法規。原不許妄行破壞民之財產。其盛京興京陵寢宮殿。並各地方所在之貴國官署。若俄國不行蹂躪。必不致稍有損傷。請貴國政府無容過慮。至於交戰界內之貴國官民。身家財產。爲軍事上所允許者。我國軍隊。亦必妥爲保護。惟該官民

倘有暗助及厚待敵國之處。則我國政府。臨機措置。自有權衡。總之我國不得已而與俄國以旗鼓相見。原爲保全固有之權利。並無侵略目的。若以戰爭之結果。犧牲清國。占其領土。我政府毫無此意。即於貴國領域中。當兵馬衝要地方。凡有措置。亦是因軍事上所必要者。非於貴國主權。有所毀損。望貴國政府。深爲領會。爲此照覆云云。

清國政府之中立再宣言

五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公義

日俄交戰。願清國守嚴正中。立之態度者。帝國政府。爲該國及列國利益起見。認爲最切要者也。戰端甫開之際。已將此意。勸告清國政府。乃近來傳有清國將棄中立。合縱日本。與俄開戰之風說。以是帝國政府。不得不再喚起清國政府之注意。遂於五月十日。電訓駐紮北京內田公使。使將當初帝國政府之勸告。再向清國政府。反覆申明。並告以始終確守嚴正之中立。保持國內之秩序。實於彼國大有利益。清國政府。容我勸告。遂將決無破棄中立之意。向我確實宣明。並將此意。宣告帝國及列國政府。其宣言之要領如左。

清國對於日俄戰爭。既已宣布中立。將此意轉達各國政府。並嚴飾各省官吏。遵守局外條規。乃近來訛傳有疑清國偏袒者。此等無稽之言。實於大局有關。茲再將清國嚴

守中立。堅持不拔之意。切實聲明。

俄國軍艦滿洲號事件

四月十日
日公表

俄國砲艦滿洲號（噸數一千二百二十四噸）當日俄開戰前。即停泊於上海。二月十日。多載石炭。十一日且移其纜日投錨之地。泊於東清鐵道會社倉庫前之棧橋。大有裝載彈藥之形迹。於是駐上海帝國總領事。於二月十一日。轉告清國地方官。加意防範。上海道臺遂對滿洲號艦長。請其速行退出。而該艦長不允。

清國政府二月中旬所發布中立規則。明定有交戰國軍艦。除特定外。不得在清國港灣。泊碇過二十四點鐘之久云云。二月十九日。帝國政府。乃令我上海總領事。向清國地方官聲明。滿洲號在上海泊碇。不惟於一切通商有礙。且於清國所定中立規則。亦相背謬。務請速令該艦退去。二月十九日。在上海進港之帝國軍艦秋津洲號。亦願遵從中立規則。於二十四點鐘內。退出吳淞港。

上海道臺接吾照會後。遂移知俄國領事。限其自二十日午後五時起。二十四點鐘內。速令滿洲號退出。俄國領事覆稱。滿洲號碇泊上海港內。乃俄公使與清國外務部所議定。

非奉有公使之命。彼不能處置云云。

二月二十二日。帝國政府電訓駐紮北京內田公使。使對清國政府聲明。滿洲號於中立規則所定期間內不肯退出上海。則清國政府。須以中立權制限該艦。於戰爭期中。不得再從事於交戰行爲。如清國政府。破棄中立義務。則帝國政府。亦不能不飭軍艦追至上海。因是而所生結果。則清國政府。當任其責。

二月二十四日。清國政府以照會來。謂已與俄公使商定。將滿洲號武裝解除。其砲銃彈藥。歸居留地會管理。並由俄國公使以公文宣誓。保該艦在戰爭期中。決不離開上海。以此求同意於帝國政府。而帝國政府。以此商定爲不足保障。更通知清國政府。務須將該艦航行必要機關卸去。且須將該艦移交於清國勢力之下保管。於是清國政府更與俄公使交涉。至三月七日。上海道臺與我總領事公文。謂已照會俄國領事。令其將滿洲號所載大砲之尾栓兵器彈藥。及必要機械。卸除上陸。我軍艦亦須速行退出吳淞口云云。三月十日。駐上海法國領事。照會我駐上海總領事。謂俄國官吏。託其轉達。意欲將滿洲號船員。由法國郵船載送回國。其出發前。當令之宣誓。保其決不再從事戰爭。務求我國

同意。帝國政府以爲無礙。覆允照行。其後滿洲號大砲之尾栓已卸去。武裝亦解除。彈藥等概移載清國軍艦南瑞管理。後上海稅關。來向我總領事請求。謂其破裂彈極危險。意欲仍存放於俄艦內。我亦允之。一面飭北京內田公使。照會清國政府。速將滿洲號問題解決。

三月二十一日。上海稅關。向我總領事申謝。謂其小銃及拳銃。歸清國稅關保管。諸多不便。俄艦之主要機械及彈藥。既已上陸。此等纖小武器。亦望留置艦內云云。因其主要機械及彈藥。既已上陸。則小銃拳銃。雖置艦內無妨。故亦許之。

三月二十三日。北京俄國公使。照會清國政府。謂上海俄艦之武裝既已解除。則在上海之日本軍艦。亦宜速令退出該港。外務部則以如曩所設定俄艦之主要機械不卸除。則清國政府。不能對日本要求其軍艦之退港答之。未幾滿洲號主要機械。已卸除上陸。該艦亦永繫於東清鐵道之機橋。俄國艦長之誓書。亦由法國領事交與我總領事之手。而該艦之問題遂終結焉。

三月十一日。我上海總領事。與秋津洲艦長。臨檢俄艦所卸除之武裝。一切皆已如意。於

是我軍艦秋津洲亦待電令退出上海。即將此旨由北京帝國公使。知照清國政府焉。

俄艦在基布其碇泊問題之解決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表

東部亞非利加基布其地方。有俄艦停泊。我政府於是對法政府有所交涉。該政府覆稱。俄艦已於十八日退出該港。該港所停泊裝載陸兵六百名之俄國運送船。亦於同日向窩的薩出帆。惟現有破壞水雷艇二隻。已命其解除武裝。抑留在港矣。法國政府。同時再向我政府聲明。對於日俄戰局。當嚴守中立。決不稍有偏袒云。

戰時財政事件

國庫債券發行章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大藏省令第四號

第一條 本政府遵照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發行國庫債券壹億圓。

第二條 國庫債券之利息。每年通算。以百分之五爲定。

第三條 國庫債券價格之種類。有五種。曰五十圓。曰五百圓。曰一千圓。曰五千圓。

憑價格之大小。算利息之重輕。每國庫債券。必附以取利證券。概不記名。但本人願記名者聽。

第四條 國庫債券。自募集之年起算。五年以內。悉數償還。

第五條 國庫債券之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支取。

第六條 國庫債券之發行價格。最低之價作九五算。故每百圓。最廉作九拾五圓。

第七條 國庫債券之募集期限。自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初一日起。經同月初十日止。

第八條 應募者。請將姓名。住所。及應募價格。應募額數。通知於日本銀行。及其分店。或

日本銀行指定之處。應募每百圓。例納保證金二圓。但保證金。例不起息。

第九條 應募者。超過募集金額之時。則公債證券交付之次序。先及額面之大者。次及額面之小者。均應由大藏大臣指定。荷遇額面價格相同之時。則依個人應募金額總數之多寡。而遞減之。但應募金額在二百圓以下者。不再減。

第十條 募集期日。以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爲截止之期。

既截止之後。應通知於應募者。

第十一條 應募者。既得前條通知之後。應照左之期限送金。

第一回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回	自四月十六日 至四月廿五日	貳圓 (券面百圓付)	上
第三回	自五月十六日 至五月廿五日	拾五圓 (同)	上
第四回	自七月十六日 至七月廿五日	拾五圓 (同)	上
第五回	自八月十六日 至八月廿五日	拾圓 (同)	上
第六回	自九月十六日 至九月廿五日	拾五圓 (同)	上
第七回	自十月十六日 至十月廿五日	拾五圓 (同)	上
第八回	自十一月十六日 至十一月廿五日	八圓 (同)	上

如購債券。在發行價格騰貴之時。其差額。應在第二回納付。

第十二條 應募者。或納付應募額之全部。或一部。或時後期與前期同交。悉隨自便。

第十三條 應募者。既繳付第二回之時。先給假債券。俟全額付清之後。方給真債券。

第十四條 假債券。賣買。讓與。典質。皆有效力。

第十五條 假債券。當遺失及消滅之際。應報知於日本銀行本店。或支店。或代理店。惟須保證人二名以上。證明其事實。方得重給。

第十六條 辦理國庫債券之次序。除遵照本令外。可依據明治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三

十號整理公債規則辦理。

臨時事件費。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政府以緊急事件之故。與以臨時財政權。如左。

曰。一時借入金。

曰。募集國庫債券。

曰。屬於特別會計之資金。流通使用。

曰。募集公債。

第二條 一時借入金。國庫債券。及公債等全額。以貳億八千萬之數爲度。

據本法及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所稱一時借入金。國庫債券。及屬於特別會計之資金者。皆能流通使用。但當償還必要之時。仍得於前項制限數以外。募

集公債。

第三條 一時借入金。國庫債券及公債等之利率。

募集。借入方法。規約。據置年限。償還年限等。皆奉命令規定。

第四條 募集國庫債券及公債事。遵照本法規定外。可援照整理公債條例。

外債募集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九日
勅令第百三十八號

第一條 遵照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一號。在英國倫敦及北美合衆國。募集英貨公債
千萬磅。

本公債。定有引受人。使之引受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之利率。一箇年。以百分之六爲度。

第三條 本公債之元金。於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照券面金額償還。但自明治四十年四月五日以後。由政府之便宜。或償全部。或償一部。先於六箇月以前。廣告於新聞紙。

當一部償還之時。照向來抽籤慣例。在正金銀行倫敦支店。及正金銀行紐育出張店。兩處執行。凡當籤者之公債證券番號。及支日期日。先於一箇月前。廣告於新聞紙。

第四條 本公債之利息。以六箇月一付。以四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爲兩期。

第五條 本公債證券交付時。即附以取利券。記英貨之金額者。分百磅。二百磅。爲兩種。英貨美貨之換算。以英金一磅。當美金四弗八十七仙。

第六條 本公債之當籤償還證券。及滿期取利券。以二志零片半。當日本貨一圓。以此完納關稅。自無窒礙。

第七條 本公債元利金之償還。以關稅收入。作優先擔保。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額面百磅者。取九十三磅十志。

第九條 本公債之元金。以明治三十七年五月起八月止。分四期繳納。

對前項公債募集金。於本年十月五日。先付六箇月利息。

附 則

本令發布之日。即爲施行之日。

第二回國庫債券發行情程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藏省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本政府遵照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一號。募集國庫券。壹億圓。

第二條 國庫債券之利息。每年通算。以百分之五爲定。

第三條 國庫債券價格之種類。有七種。曰貳拾五圓。曰五拾圓。曰百圓。曰五百圓。曰千圓。曰五千圓。曰壹萬圓。憑價格之大小。算利息之重輕。每國庫債券附以取利證券。概不記名。但本人願記名者聽。

第四條 國庫債券。自募集之年起算。七年以內。悉數償還。

第五條 國庫債券之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受取。

第六條 國庫債券之發行價格。最低之價格。作九二算。故每百圓。最廉作九十二圓。

第七條 國庫債券之募集期限。自明治卅七年六月初十日起。至同月十六日止。但辦理國庫債券各銀行。就應募者之便宜。於六月初十日前。亦受理應募事務。

第八條 應募者。請將姓名。住所。及應募價格。應募額數。通知於日本銀行。及其支店。或

日本銀行指定之處。應募每百圓。例納保證金二圓。但保證金。例不起息。

第九條 應募者。超過募集金額之時。則公債證券交付之次序。先及額面之大者。次及額面之小者。此由大藏大臣指定。苟遇額面價格相同之時。則憑個人應募總數之多寡。而遞減之。但應募金額在二百圓以下者。不再減。

第十條 募集期日。以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爲截止。既截止之後。應通知應募者。

第十一條 應募者。既得前條通知之後。應照左之期限納金。

第一回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貳圓	(券面貳百圓付)	上
第二回	同 年七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圓	(同)	上
第三回	同 年九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圓	(同)	上
第四回	同 年十月十八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圓	(同)	上
第五回	同 年十一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圓	(同)	上
第六回	同 年十二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五圓	(同)	上
第七回	同 年一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五圓	(同)	上
第八回	同 年二月十六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五圓	(同)	上
第九回	同 年三月二十五日始 同 月二十五日止	拾五圓	(同)	上

如購債券在發行價格騰貴之時。其差額應在第二回交付。

第十二條 應募者。或納付應付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後期與前期同交。悉隨自便。

第十三條 應募者既繳付第二回之時。先給假債券。俟全額付清之後。方給真債券。

第十四條 假債券。賣買。讓與。典質。皆有效力。

第十五條 假債券當遺失及消滅之際。應報知於日本銀行本店。或支店。或代理店。惟須保證人二名以上。證明其實。方得重給。

第十六條 辦理國庫債券之次序。除遵照本令外。可援照明治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二

十號。整理公債次序規則。

非常特別稅法

明治卅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 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因臨時事件。生出許多經費。故地租。營業稅。所得稅。酒稅。砂糖消費稅。醬油稅。登錄稅。取引所稅。狩獵准許稅。鑛區稅。各種輸入稅。毛織物及石油類消費稅。民事訴訟用印紙稅。等項。於各稅之外。加徵非常特別稅。

第二條 地租。營業稅。所得稅。酒稅。砂糖消費稅。醬油稅。登錄稅。取引所稅。狩獵准許稅。鑛區稅。其他如飲食物。衣服及附屬品。石油。砂糖。糖蜜。糖水。絹布類。酒類。煙草類等輸

入稅。凡一定稅額之外。加徵非常特別稅。稅額如左。

一 地租

市街宅地

地價百分之五、五

郡村宅地

地價百分之三、五

其他土地

地價百分之一、八

二 營業稅

營業稅定額十分之七

三 所得稅

所得定額十分之七

四 酒稅

照造酒稅分類

第一種

一石日本金五角

第二種

一石日本金五角

第三種

一石用酒精一度每日本金二分五厘

麥酒

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

一石原容量百分中用純酒精容量一
箇每日本金二分五厘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照沖繩縣酒類出港稅規則第一條第一項

應稅酒類

一石日本金五角

照沖繩縣酒類出港稅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應稅酒類

一石原容量百分中用純酒精一箇
每日本金二分五厘

五 砂糖消費稅

第一種

百斤日本金一圓

第二種

百斤日本金二圓

第三種

百斤日本金二圓三角

第四種

百斤日本金二圓七角

六 醬油稅

照醬油稅規則第二條本文

醬油諸味一石日本金五角

溜

製成一石日本金五角

照醬油稅規則第二條副文

醬油諸味一石日本金五角

溜

製成一石日本金五角

七 登錄稅

不動產取得名義應登錄者如左

因法定家督相續而取得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三

因法定家督相續以外之家督相續及
遺產相續而取得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五

因遺言贈與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十

因其他原因而取得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五

保存從來享受之所有權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三

創設華族世襲財產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五

船舶取得名義應登錄者如左

因法定家督相續而取得所有權

船舶價格千分之二

因法定家督以外之家督相續及
遺產家督相續而取得所有權

船舶價千分之五

因遺言贈與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

船舶價千分二十

因其他原因而取得所有權

船舶價千分之五

保存從來享受之所有權

船舶價千分之二

照登錄稅法第六條及第六條第二項

課稅標準以千分比例而定率者

課稅標準千分之一

每件而定稅率者例如左

稅額金拾圓之件

日本金五圓

稅額金五圓之件

日本金貳圓

稅額金參圓之件

日本金貳圓

稅額金貳圓之件

日本金壹圓

稅額金壹圓之件

日本金五角

稅額金五角之件

日本金貳角

鑛業登錄稅如左

試掘

日本金貳拾伍圓

採掘

日本金五拾圓

試掘巨域增減之訂正

日本金拾圓

採掘區域增減之訂正

日本金貳拾伍圓

質受讓受

日本金貳拾伍圓

八 取引所稅

商品 有價證券

賣買各約定金額萬分之三

國債及地方債證券

同 萬分之三

九 狩獵准許稅

一等

日本金拾圓

二等

日本金五圓

三等

日本金壹圓

十 鑛區稅

鑛區一千坪每年金壹角

十一 輸入稅

關稅定率法附屬輸入稅表第二類所
揭物品但糖菓不在其內

從價五分

糖菓分甲乙二類

甲 菓子

從價一折

乙 砂糖糖蜜及
糖水等類

從價五分

關稅定率法附屬輸入稅表第三類所
揭物品如絹製及絹入物等

從價二折

酒精(阿路可路)

每里脫路金三分

各種變性(阿路可路)

每里脫路金三分

各種酒精劑(鴉片及丁幾不在內)

每里脫路金三分

石油

從價二折

糖蜜

從價二折

糖水

從價二折

清國縐紗

從價一折

清國絹紬

從價一折

清國綾絹

從價一折

清國花緞

從價一折

絹綿緞

從價一折

刺繡絹布及刺繡絹綿布

從價一折

其他各種絹布(不論純絹非純絹以絹居重量為度)

從價一折

諸製造煙草

從價十折

清國酒(既製造者)

從價二折

清酒

從價二折

各種酒類原容量百分中含純酒精容

增純酒精之容量一箇每十里脫路金

量五十以上者

五厘

第三條 毛織物、石油等消費稅。加徵稅額如左。

一 毛織物

價格百分之十五

二 石油

每喀路隆金三分五厘

毛織物者、不論毛之分量、凡毛製、毛絹製、及毛綿製之織物。皆是也。

第四條 訴狀、及民事訴訟法中、所謂申請、申立、等書類。本貼印紙稅額外。加徵額如左。

一 第一審之訴狀

二 控訴狀

照第一審訴狀所貼加徵印紙稅額之半

三 上告狀

照第一審訴狀所貼加徵印紙稅之同額

四 支拂命令申請

訴訟價額金過拾圓者照民事訴訟用印紙法及本法所定第一審訴狀所貼印紙稅之半額或二角之差額

所謂差額者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事起於區裁判所而繼續於地方裁判所者如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逢此例者所貼用紙自應通算

五 其他申立及申請

期日變更辯論延期 辯論期日指定等申請

中斷中止訴訟手續受繼之申請

從參加之申請

忌避之申請

和解申立

費用額確定之申請

求假執宣告之申立

強制執行停止 強制執行續行 執行處分消滅等之申請

配當要求

家資分散者申立家資分產者復權之申立

強制競賣及強制管理之申立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差押之申請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二條至七百三十四條之申請

以上等類印紙稅金貳角

證據調之申立

求判決文送達之申立

求具備執行力正本之申立但以每本計數

假差押及假處分之申請

抗告

故障

以上等類印紙稅金五角

答辯書及以其他名義申立或申請者印紙稅金五分

以上列記申請或申立書類照民事訴訟用印紙稅法所定稅金外每加徵印紙稅金八角

一 裁判上代位之申請

二 競賣法上競賣之申立

三 裁判之代位 競賣法上之競賣 不動產登記等類之抗告

訴訟物之價額及請求金之價額凡在貳拾圓以下者第一項第五號之規定不適用

求再審之訴狀及原狀之申立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 商事非訟事件之關係而投申請或申立書面者照商事非訟事件印紙稅法所定外應加徵印紙稅額如左。

一 左揭之申立

抗告

金五角

由債權者而為破產宣告之申立

金五角

支拂猶豫之申立

金五角

二 其他申立及申請

商事破產手續。照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第四條規定外。更加徵印紙稅金如左。

財團價格金五圓者

金壹角

同 金拾圓者

金貳角

同 金貳拾圓者

金肆角

同 金五拾圓者

金陸角

同 七拾五圓者

金陸圓

同 百圓者

金壹圓

同 貳百伍拾圓者

金壹圓

同 五百圓者

金肆圓

同 七百五拾圓者

金肆圓

同 千圓者

金陸圓

同 貳千五百圓者

金拾圓

同 五千圓者

金拾圓

過五千圓以上者每千圓加徵印紙稅金拾貳圓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際。準用前項之規定。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第五條之際。準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左揭兩類。由命令所定。免課其消費稅。

一 毛織物及石油輸往於外國者。

二 毛織及石油製造人自用者。

第七條 毛織物及石油之消費稅。徵收於製造場。稅關。保稅倉庫。毛織物取引所。石油取引所。

第八條 毛織物及石油等消費稅。欲緩徵收。必由政府命令所定方可。

第九條 製造場。稅關。保稅倉庫。毛織物取引所等。應各將價格申告於政府。

若故意不申告。或申告不確實。則由政府評定毛織物之價格。

若不服政府評定之價格。可將異議具稟。

當異議具稟時。應聘鑑定人二人。品評其價值。仍由政府決定。

政府評定之價格。較鉅於異議具稟者之價格。及鑑定後決定之價格。較鉅於政府評定之價格之時。則鑑定費用。由異議具稟者負擔。

第十條 除第六條第八條之外。未納消費稅以前。凡在製造場。稅關。保稅倉庫等之毛織物。不得遽領。

第十一條 毛織物製造者。或石油製造者。除第六條第八條之外。不得將己之製造物。

引渡於人。更不得移出於製造場外。

第十二條 毛織物及石油等。除自用外。應將製造數。申告於政府。

第十三條 毛織物製造者。或石油製造者。俱不得於製造場內。兼營買賣業。

第十四條 毛織物與石油等。不論製造者。或販賣者。應備賬簿。將毛織物及石油等之製造出入。記載不遺。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場。石油製造場。或兩者之販賣場。收稅官吏。皆能隨時檢查其原料器具。器械。建築物。及一切帳簿類。

收稅官吏。關於監督權必要之時。則前項所記物件。皆得施以封印。

第十六條 毛織物及石油當運搬之際。收稅官吏亦有檢查權。且可問其產出地。及到著地。

收稅官吏。若於監督權必要之時。能命其停止運搬。對於貨物及舟車。皆得施以封印。

第十七條 如違犯左記各項。加徵消費稅五倍。并處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過拾圓。

一 毛織物製造場。或石油製造場。不呈報政府之時。但自用者不在此限。

二 在製造場。稅關。保稅倉庫等移出之毛織物及石油類。或讓渡。或消費。而在消費稅未納以前。擔保物未提供之時。

三 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禁令之時。

第十八條 犯左記各項罰金三圓以上。三拾圓以下。

一 毛織物及石油兩者之製造人。或販賣人。苟將兩者之製造出入。詐記於帳簿。或遺漏之時。

二 當收稅官吏執行職務之際。或拒。或避。或故作窒礙之時。但使刑法有規定明文。則照刑法處罰。

第十九條 違犯本法。及根於本法所發之命令者。照現行刑法。引用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第二十條 毛織物或石油兩者之製造舖。或販賣舖。其主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違犯本法規定之罰則。應處罰於法定代理人。但商法上之未成年有與既成年之能力同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毛織物或石油兩者之製造舖。或販賣舖中之代理人。戶主。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違犯本法規定之罰則。應處罰於製造舖。或販賣舖之主人。

第二十二條 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對左記制限以內。不得於地租附加稅段別割以外。再行課稅。

一 北海道。府縣。北海道之區。一級町村。二級町村。沖繩縣之區。及間切島。

課附加稅之時

地租十分之五

課段別割之時

一段步平均金四角

附加稅及段別割兼課之時。段別割之總額不得過總段別地租額十分之五。及附加稅總額之差額。

北海道府縣以外之公共團體。課附加稅不得超過營業稅。或所得稅百分之三十。

對第二條所開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之增徵額。不得再課附加稅。

分賦府縣費於市町村者。徵收金額。欲超過於第一項第二項之制限。須得內務大臣兩大臣之批准。或課附加稅。或課段別割。或兼課附加稅及段別割。

明治三十六年度以前。所負債務。尙須本利償還者。或遇非常災害。尙須工事浩鉅者。因上述事故之際。徵收金額。欲超過第一項第二項之制限。須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批准。或課附加稅。或課段別割。或兼課附加稅及段別割。

北海道之宅地及海產干場。欲徵收金額。欲超過第一項及第二條之制限。須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批准。或課附加稅。或課特別割。或兼課二者。

因濬淪水利之故。徵收金額欲超過第一項第二項之制限。須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批准。或課附加第。或課段別割。或兼課二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制限。是爲特別法令之賦課率。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即爲發布之日。但輸入稅自本法發布六箇月後。方爲施行。若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者。自明治三十七年度始。方爲適用。

第二條之課稅制限。自明治三十七年度始。方爲適用。

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稅目及稅率。以與本法相牴觸者。是爲無效。

但以抵觸之部分爲限。

第二十四條 製造毛織物或石油者。除供自用外。當本法施行一箇月後。仍擬照常製造者。應照本法申告於政府。須在本法施行一月以內。

前項之期日內。仍得照常製造。

第二十五條 第一種砂糖。糖蜜。石油等。當本法六箇月經過之中。並不照本法徵收消費稅。

第二種砂糖。當本法六箇月經過之中。不能援照第二條第五號之例。每百斤增徵消費稅金貳圓參拾錢。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在倉庫之砂糖。及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之砂糖蜜等。自出庫之日。照算輸入稅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以平和克復之翌年末日。即行廢止。

非常特別稅施行規則

明治卅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八十五號

第一條 不論既經製造及豫備製造。凡供自用者。俱不在本令規定之內。

第二條 豫備製造毛織物或石油者。應將製造場及製造品之種類。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第三條 當地管轄稅務署。有時監督上之必要。欲徵收製場之圖面。及製造場所用器具器械。或毛織物製造者。或石油製造者。俱宜一律聽命。

第四條 毛織物製造者。或石油製造場。如有遷移。應特遷移在何處。報知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第五條 凡製造開始。及製造終結之時日。必有豫定。應先報告於稅務署。不論毛織物製造場。或石油製造場俱同。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五條之報告。及第三條所呈圖面目錄等。其中記載事項。如有移動。應隨時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第七條 製造場相續於後人。則相續人應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製造場或讓渡於他人。則讓者受者。應連名報知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以上不論毛織物製造場。與石油製造場俱同。

第八條 毛織物製造場。或石油製造場。當廢止之時。應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第九條 不論毛織物與石油。凡輸出於外國。得免納消費稅者。應將運搬線路。運輸地。輸出港等名。報知於當地管轄稅務署。必經該署之承諾方可。若該署欲將物品或封印。或護送。或提供擔保物。均該署之命是從。

毛織物或石油輸出於外國。得免納消費稅者。應將輸出證據。或證據書類。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

前項所稱輸出證據。或證據書類。苟不提出之時。或石油。或毛織物。凡由製造場。稅關。保稅倉庫提出者。均不能認定爲輸出外國者。應即照例徵收消費稅。

第十條 或毛織物或石油。自用製造者。欲搬出於製造場外。須經當地管轄稅務署認可。

第十一條 或毛織物或石油消費稅。展緩徵收之時。如左。

- 一 提供擔保物之價額。鉅倍於消費稅額之時。
- 二 由此製造物場移往於彼製造場之時。或由製造場移往於藏置場之時。

前第一項之展緩。以三箇月爲期。

毛織物或石油由藏置場提取者。以視由製造場提取者皆同。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十二條 毛織物或石油。在製造場提取者。應報告於當地管轄稅務署。如爲毛織物。尤應將價格。一併聲明。

第十三條 金庫所在地以外。消費稅金之領收。應由收稅官吏自理。

且收稅官吏。能將納稅事項面告。

第十四條 本會所稱擔保物。以金錢及有價證券爲限。務經稅務署認定確實者。

第十五條 以有價證券爲擔保物。如價格不足之時。可再命以他物補足。

如不從命。稅務署應即徵收消費稅。

第十六條 消費稅。或既納畢。或既邀免除。可照例將擔保物領歸。

第十七條 當應納消費稅之時期。而猶未完納。如有擔保物者。應將擔保物。充作稅金。如擔保係有價證券。應即公賣。充消費稅及公賣之費用。

如猶不足。自應追徵其殘金。

第十八條 毛織物製造者及石油製造者之帳簿。不可不記載左開各項。

一 諸般原料之種類。數量。提取日期。引渡人住所。氏名。或店舖名稱。

二 原料中既使用之種類。數量。及使用日。

三 既製造品種類。數量。價額。及製造日。

四 既提取品之種類。數量。價額。引渡日期。提取人住所。氏名。或店舖名稱。

第十九條 毛織物販賣者。及石油販賣者之帳簿。不可不記左開各項。

一 既提取品之種類。數量。價額。提取日期。引渡人住所。氏名。或店舖名稱。

二 既販賣品之種類。數量。價額。販賣日。買受人住所。氏名。或店舖名稱。

小商人之帳簿。不必記載前項所稱買受人住所。氏名。或店舖名稱。

第二十條 當地管轄稅務署。派出之收稅官吏。駐劄於製造場或藏置場者。就近報告。

得其承認。以視稅務署之承認。其效力同。

第二十一條 收稅官吏。因職務上知得毛織物或石油兩者製造之事。或販賣之事。均

不得爲之漏洩。

第二十二條 毛織物或石油。由稅關或保稅倉庫提出者。其事務。應即在稅關執行。

附 則

本令發布之日。即爲施行之日。

非常特別稅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申告於政府者。準用本法第二條。報告於稅務署可也。

輸入稅增徵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勅令第九十號

非常特別稅第二條。所稱輸入稅增徵之物品。照關稅定率法第三條。從量稅目。改正如左。

乾麵包	每斤	〇〇一四
(甲)船中用者	每斤	〇〇一九
(乙)菓子製者	每斤	〇〇三七
乳油	每斤	〇〇二二
乾酪	每斤	〇〇一三
咖啡	每百斤	〇七八五

生卵	每百斤	〇七八五
麥粉	每百斤	〇二四七
火腿類	每斤	〇〇二四
鮮肉(羊肉包)	每百斤	一一四六
乳膏	每磅十二罐他之 重量以此為準	〇一一五
食鹽		
(甲)粗製者	每百斤	〇〇三八
(乙)精製者	每百斤	〇〇四四
鹽魚	每百斤	〇二三八
鹽肉(牛肉豚肉 包在內)	每百斤	〇〇四二
石花菜	每百斤	〇二六八
人造乳油	每斤	〇〇二〇
石油	每喀路隆	〇〇三八
糖砂(荷印標本色用 第十五號未精)	每百斤	一二五六
糖蜜	每百斤	〇二四四

清國縐紗	每方耶路讀	〇一六九
清國絹紬	同 上	〇〇三五
清國綾緞	同 上	〇二二二
清國花緞	同 上	〇一四五
絹綿緞	同 上	〇〇九〇

非常特別稅法中砂糖消費稅輸入稅石油消費稅等規則

在臺灣施行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九十三號

非常特別稅法中。砂糖消費稅。輸入稅。毛織物及石油消費稅等規程。在臺灣一體遵照施行。

附 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即作施行之日。

非常特別稅法中改正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非常特別稅法施行規則中改正如左。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所謂稅務署者。在臺灣即「廳」之謂也。

戰時禁制品及捕獲審檢事件

日本戰時禁制品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日俄交戰中。如左所定。即爲戰時禁制品。

第一條 凡左揭物品。經過敵地。及到達敵地。或到達陸海軍駐紮之地方。則爲戰時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及其材料。(鉛。硝石。硫黃。製造機械。塞門德土。均包含在內)。陸海軍人制服。武裝具。甲鐵板。製造艦船。及艦裝材料。此外雖不屬於上所列物品。而可供戰爭之用者。亦在禁制之列。

第二條 凡左所揭物品。可到達敵陸海軍駐紮之地方時。或到達敵地。依其到達地之地形。確認爲供給敵陸海軍之用者。則爲戰時禁制品。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通貨。金銀塊。電信。電話。及建設鐵道之材料。

第三條 凡前二項所揭物品。如察其性質分量。確係供給該船自己之使用者。則不在

戰時禁制品之列。

日本國海上捕獲規程

明治三十七年東歷三月初七日
在大日本營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帝國軍艦。在戰時可依所定規程。臨檢船舶。及搜索拿捕。

第二條 凡在中立國領海。及依條約。確認為戰爭範圍外之水面上。不得臨檢船舶。及搜索拿捕。

第三條 凡欲論其人係何國人。不必問其國籍如何。但以現時住居所在之國土斷之。

第四條 凡人之住所。以永住地為斷。但在商人及從事商業之領事。則其專營商業之地。即可看為住所。

第五條 凡於敵國一時以兵力所佔領之土地。其人民船舶。及船舶所載貨物。當先論定所屬之國家。不可看作敵國。

第六條 凡左所揭之船舶。即為敵船。

一 供敵國使用之船舶。或受敵國逼脅。而供其使用者亦同。

二 揭敵國之旗章。及受敵國之特許。而航海之船舶。

三 全部或一部。屬於敵國及敵人所有之船舶。但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帝國之特許而航海者。不在此限。

四 開戰前。敵國或敵人。欲移轉其所有船舶權。於有住所之帝國。或中立國。而不能證明其有完全之善意者。則仍視爲敵船。其在開戰中。欲移轉其所有權。而無完全之善意者亦同。

第七條 凡左所揭船舶。即爲帝國船舶。

一 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帝國之特許。而航海之船舶。

二 現在帝國住居。而屬其所有權之船舶。

三 開戰前。敵國或敵人。在帝國有住所。欲移轉其所有權於中立國。而不能證明其有完全之意者。仍視爲帝國船舶。其在開戰中。欲移轉其所有權。而無完全之意者亦同。

第八條 凡論定船舶所載貨物之屬何國家。則必以該貨所有之國家斷之。

第九條 凡左所揭船舶。所載之貨物。即爲敵貨。

一 開戰前及開戰中。凡在帝國及中立國有住所。受敵國與敵人之委託。而發送貨物者。

二 開戰前。敵國或敵人。欲移轉其所有貨物權於有住所之帝國或中立國。而不能證明其有完全之善意者。則仍視爲敵貨。其在開戰中。欲移轉其所有權。而無完全之善意者亦同。

第十條 凡法令條約。及本規程所定事項。悉據國際法原則。

第二章 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及戰時禁制品。

第十一條 凡戰時禁制人。指敵兵及其他有服役敵國軍事之目的。而爲之輸送者。

第十二條 凡戰時禁制書。指敵國政府官吏。於公務上往來之公文書牘。敵國政府與中立國駐札之敵國公使領事。及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往來之公牘。不得目爲禁制書。

第十三條 凡左所揭物品。如係到達敵地。及到達敵國陸海軍駐紮之地者。皆爲戰時

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及其材料。(鉛。硝石。硫黃。包含在內。製造機械。塞門德土。陸海軍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製造船艦。及艤裝之材料。其他雖不屬於上列物品。而可專供戰爭所用一切之物品。俱在禁制之列。

第十四條 凡左所揭物品。可到達陸海軍地方時。及到達敵地。依其到達之地形。確認為供給敵人陸海軍之用者。則為戰時禁制品。

第十五條 凡貨物之到達地。即以船舶所到達之地斷之。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雖以到達地為目的。而在航海中寄留敵港。或在航海中。認有前赴敵國之情形。則該船之到達地。即為敵地。

第十七條 凡船舶之到達地。雖非敵地。而該船舶到達該地後。其所載貨物。或上陸。或不上陸。如確認出有輸送於敵地之實據者。則該船舶其前後航海所連續。皆可視為到達敵地者。

第十八條 凡第三十四兩條所揭禁制物品。如察其分量性質。確認為供給該船自己之用者。不作爲戰時禁制品。

第十九條 凡船舶所載貨物。疑其有戰時禁制品者。可檢查該船之船荷證券。出港證書。及其他船舶書類。並訊問船長船員。以確知該船舶之到達地爲要。

第三章 船舶書類

第二十條 凡船舶書類。即如左所揭之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船籍港之登記。官吏所證明之文書。而詳記船名。噸數。船長之名氏。並船舶取得詳細之理由。(謂船主有此船舶。依賣買租借而得。各項之理由) 及登於簿之船主氏名。國籍等者。謂之船舶國籍證書。

二 通航券。船舶所屬國政府。爲其船舶請求於交戰國政府。俾該船舶搭載其船員乘客。商品物品。而有自由通航之權利者。並記船長氏名住所。船舶名稱構造。及到達地者。謂之通航券。

三 航海券。 船舶艙裝港內之官憲所給。證明該船所屬國之國旗。及持有通航券。以

爲航海之權利者也。詳記該貨之所有。及所載貨物之性質數量。並其到達地者。謂之航海券。

四 備船契約書。船舶之全部或一部。船主船長與租船者所締結之契約書也。記載船長之名氏。租船者之名氏住所。船舶之名稱。及構造船舶契約時之泊碇港。荷積港。上陸港。及運賃等項者。謂之備船契約書。

五 航海日記。船長依船舶所屬國之法規。而逐日所作日記。謂之航海日記。

六 船內日記。船長專以報告船主爲目的所作之日記。謂之船內日記。

七 造船者契約書。船舶竣工後。船主未變更間。必要存之於該船舶內。如通航券。

航海券。船舶國籍證書俱無之時。即可以此爲證明船籍之據。謂之造船者契約書。

八 賣渡證書。船主以船舶轉賣與人時所訂立者。謂之賣渡證書。

九 船荷證券。此券必就各貨而作。留存於船內者。裝載貨物之際。船長所付與送貨人證券之副本。其送貨人之名氏。積貨之時日。及地方船舶之名稱。並到達地。此外如所載貨物之性質數量。到達地。及運賃等。皆詳載者。謂之船荷證券。

十 送狀。此狀必伴貨物。載明各細貨物之詳細事項。及代價。運金。關稅。負擔費用。並送貨人及收貨人之名氏住所者。謂之送狀。

十一 載貨目錄。詳載送貨人收貨之名氏。所載貨物各細之記號。番號。各細貨物中物品之詳細數量。並與船荷證券對照計算之運金。於通常稅關。經理船舶出港之仲介人。即中與船長。所署名者。謂之載貨目錄。

十二 出港證書。船舶最後經過稅關官吏。所付之證書。證明其已納關稅。並記明所載貨物及到達地者。謂之出港證書。

十三 海員名簿。各船員之姓氏。年齡。職務。住所。及出生之地。皆詳悉記載者。謂之海員名簿。

十四 海員傭雇契約書。船員所署名。詳記其契約內航海之區域。及被傭之期間者。謂之海員傭雇契約書。

十五 健康證書。證明船舶所出港地。無傳染病流行。其出港時。船內一切人員及乘客。亦無罹傳染病者。謂之健康證書。

第四章 封鎖

第二十一條 凡封鎖須以實力閉塞敵之港灣。或海岸。務使出入到達之船舶。有危險可慮。其封鎖始爲有效。艦隊及軍艦。欲達封鎖之目的。或因氣候不良。偶離開封鎖區域之際者。其封鎖之效力。仍不消滅。

第二十二條 凡封鎖成立時。艦隊及軍艦之指揮官。須依第一號書式。將封鎖區域。及其施行期日。詳悉記入。而爲封鎖宣言。

第二十三條 凡封鎖之效力已失後。欲更行封鎖。及變更封鎖之區域者。須依第一號書式。再爲封鎖宣言。

第二十四條 凡艦隊及軍艦之指揮官。爲封鎖之宣言時。須照左記各號之情形辦理。

一 封鎖宣言。當報海軍大臣。

二 封鎖宣言。當移牒駐紮封鎖區域附近之帝國公使。將封鎖成立之旨。由該公使通知該國政府。及駐紮該國之各國公使。及各國領事。

三 封鎖區域附近之中立地。如駐有各國領事。須將封鎖之宣言通知。且封鎖之事

實。須用各種方法。俾人周知。

四 封鎖區域內相當官憲。及中立國領事。則其封鎖宣言。可揭軍旗通知。

第二十五條 凡在封鎖時。船長於帝國軍艦。當受直接之警告。其公私通信。及其他一切之方法。可明封鎖存在地。俱視以爲應受封鎖之現實告知者。

第二十六條 凡如左所列。俱視以爲應受封鎖之認定告知者。

一 封鎖成立之通知。送達該船舶所屬國之相當官憲時。該官憲即當據報轉告其所屬國民。不可有誤封鎖告知之時間。在此時間中。不問其布告之有無。即視以爲已受封鎖之告知者。

二 發表封鎖事實時。其發表期間。船長即視以爲應受封鎖之告知者。

第二十七條 凡左所揭船舶。即謂之衝破出港封鎖。

一 脫出封鎖區域之外。及希圖伺隙而脫出者。

二 在封鎖區域外。轉載衝破出港封鎖之船舶之貨物。及希圖伺隙而轉載者。

第二十八條 凡船舶按之左揭各項目中有一項者。即可不依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或軍艦指揮官之特許。而於封鎖區域出航者。
二 船舶未受封鎖告知時。於封鎖中入港。不載貨物而出航者。
三 封鎖成立之時。在封鎖區域內。不載貨物而出航者。
四 封鎖成立之前。已在封鎖區域內。運載貨物而出航者。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如已受封鎖告知。按之左揭各項目中有一項者。即謂之衝破入港封鎖。

一 通過封鎖線。侵入封鎖之區域內。及希圖伺隙而侵入者。

二 船舶書類所示之到達地。實封鎖在區域之外。而該船舶認定封鎖區域附近之地。向前進航者。

三 在封鎖區域外。將其所載貨物駁與他船。使其通過封鎖線。輸送於封鎖之區域內。及希圖伺隙而輸送者。

四 以封鎖港爲到達地而駛航者。

第三十條 凡船舶按之左揭各項目中有一項者。即可不問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或軍艦指揮官之特許者。

二 船長冀倖封鎖解除。因仍未解除。乃變更其到達地。於封鎖區域遠隔地發航。察其事由有可宥恕者。

三 船長拋棄封鎖港爲到達地。其情迹顯然可據者。

四 船長因天候不良。糧食缺乏。及其他不可已之事情。而又無他港可入。不得不於區域地而進航者。

第三十一條 凡解除封鎖時。艦隊及軍艦指揮官。當報告海軍大臣。且須用各種方法。俾人周知。

第五章 臨檢搜索及拿捕之原因

第三十二條 凡私船認其有拿捕之嫌疑者。則不問其所屬國籍之如何。皆可臨檢搜索拿捕。

第三十三條 凡中立國船舶。爲該本國軍艦所護送。則該護送軍艦指揮官。可交出署名之宣言書。聲明其船舶中。無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戰時禁制品三項。又有完備

之船舶書類詳載其國籍。及發航地。到達地者。則不得臨檢搜索。但有重大嫌疑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臨檢搜索中立國之郵便船。該船內如有該本國郵便官吏之文書。宣誓其郵便行囊內。無戰時禁制書者。則該郵便行囊。不得搜索。但有重大嫌疑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一切敵船。皆可拿捕。但如左所揭。其目的專達一項之事業者。則免其拿捕。

一 沿岸之漁獵船。

二 從事於學術慈善及宣教師。航行之船。

三 燈臺用船。

四 俘虜交換船。

第三十六條 凡與敵國敵人。共營商業之帝國船舶。或與敵國敵人。以通商意思而駛航之帝國船舶。亦可拿捕。但於開戰之事實未知。及受有帝國政府之特許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七條 凡左所揭船舶。不問其所屬國籍之如何。俱可拿捕。

一 其所載貨物中。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書三項者。

二 船舶書類不備。或毀棄隱匿者。或偽造者。

三 衝破封鎖者。

四 認明以供給敵國軍用爲目的。而艤裝者。

五 爲敵國密行偵察。通遞消息。或有種種幫助之行動者。

六 當臨檢搜索之時。而以暴力顯行抗拒者。

七 受敵國軍艦之護送。而航行者。

第三十八條 凡船舶雖運載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戰時禁制品三項。而於開戰之事實未知者。可免拿捕。船長受敵之逼脅。而運載此等三項者。不得求免拿捕。

第三十九條 凡船舶按之左揭各號有一則者。則不問其所屬國籍之如何。即可拿捕。

一 船舶必要之書類。不完備。及不交出者。

二 船舶書類。互相矛盾。或書類所記。與船長所述。有齟齬者。

三 前二號所揭外。如臨檢搜索。按之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所定規章。尙有拿捕之嫌疑者。

第六章 拿捕船舶貨物及乘員之處分

第四十條 凡敵船皆可沒收。前項船舶。其所載貨物中。有敵之貨物。則沒收之。如船舶係武裝者。則所載貨物。一概沒收。

第四十一條 凡帝國船舶。與敵國或敵人通商。或以通商意向而航海者。亦可沒收。該船舶所載貨物中。有屬於船舶所有之貨及敵貨。俱可沒收。

第四十二條 凡戰時禁制人。可俘虜。戰時禁制書。可沒收。連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之船舶。其所載貨物。屬於該船舶所有者。一概沒收。但船長能證明不知情又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運載戰時禁制品。及屬其所有之貨物。一概沒收。運載戰時禁制品。其船舶所有貨物。與戰時禁制品。同一看待。俱可沒收。

第四十四條 凡用詐僞之手段。而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屬於該船舶所有之貨物。一概沒收。

第四十五條 凡衝破封鎖之船舶。其所載貨物。一概沒收。但貨主能證明不知情者。其貨物可以發還。

第四十六條 凡認明以供給敵國軍用爲目的而艤裝者。其船舶及屬於該船舶所有之貨物。一概沒收。

第四十七條 凡認明以便利敵國爲宗旨。或偵察。或傳遞消息。並有其他幫助之行動者。其船舶及屬其所有之貨物。一概沒收。

第四十八條 凡當臨檢搜索之際。而用暴力抵抗者。其船舶及屬於船舶所有之貨物。一概沒收。

第四十九條 凡受敵國軍艦之護送而航行者。其船舶及其所載貨物。一概沒收。

第五十條 凡係敵之船長及船員。均可俘虜。如非敵船之船長船員。及敵船上之乘客。不得俘虜。但認明必須乘客爲證人者。則可扣留。

第七章 拿捕情形

第五十一條 凡艦長於臨檢搜索之際。不可使船舶離開原航路。且須注意。勿使該船舶陷於困難。

第五十二條 凡艦長可不揭帝國軍艦之旗章。或因追躡船舶偶揭虛偽之旗章。但命該船舶停止時。必須揭揚帝國軍艦之旗章。

第五十三條 凡艦長不問其時期如何。對該船舶。均有臨檢搜索之權。並可要求該船。令其以端艇送致船員。或船舶書類於軍艦。

第五十四條 凡艦長欲行臨檢時。可先以信號旗及汽笛。向該船舶通知。但在夜間。則於軍艦旗上。揭白燈以代信號旗。設因天候不良。依前項方法。不能通知。或該船不應命。則連放空砲二門。令其停船。如尙有要。則向船首之前方而發實彈。已爲前項之警告。仍不停船。可先砲擊該船之檣桁。最後及其船體。

第五十五條 凡船舶已停止後。艦長宜遣派臨檢士官一名。或加派補助士官。該士官可使乘端艇而到船舶。端艇員不可攜帶武器。但備置於端艇內則無妨。士官臨檢之

際。有要可隨從小艇員二名。

第五十六條 凡臨檢士官。如認有嫌疑時。可以相當之手段。要求其船舶書類。交出閱覽。如船長抗不肯交時。有強請之權。

第五十七條 凡臨檢士官。檢查船舶書類後。如已認明不可拿索者。可以艦長之命。直行解放。

第五十八條 凡臨檢士官。檢查船舶書類後。如尙認有嫌疑。可更行搜索。至必下手搜索時。可使端艇船員上船相助。或更求本艦助力。

第五十九條 凡搜索時。船長或其代理人。可同立一處。

第六十條 凡有閉鎖地方及器具。則使船長或代理人開之。如抗不肯開者。有臨機處置之權。

第六十一條 凡臨檢士官。在搜索中。如認明該船舶不可拿捕者。即立止搜索。可以艦長之命。直行解放。

第六十二條 凡臨檢士官。在該船舶欲行臨檢搜索時。須問船長有異議否。如有異議。

可今之送出申辯書。

第六十三條 凡臨檢士官。須詳記臨檢搜索地方日時。軍艦艦名。及艦長官階名氏於該船舶之航海日記中。至自己之官階名氏。則宜自署。

第六十四條 凡船舶未受封鎖告知。或按之第三十條第二號。或按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兩條。不知開戰之事實者。可免拿捕。臨檢士官可於該船舶之航海日記。或國籍之書類。依第二第三書式。記入警告。命其歸航。或令其變更航路。俱可施適當之措置。

第六十五條 凡艦長臨檢搜索。如尙有嫌疑待查考時。臨檢士官可使船長親自辯明。苟據其辯明。而確認爲可拿捕者。即行拿捕。

第六十六條 凡拿捕船舶與否。須依船舶之性質。艙裝。所載貨物。及船舶書類。竝據船長船員之證書。而下判定。

第六十七條 凡艦長已決定拿捕船舶。其拿捕之理由。即告船長。可派遣士官一名。及下士卒。占據該船舶。設因天候不良。及有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派遣士官及下士

卒時。艦長可命船舶撤去旗章。隨之進航。如船長不聽其命。有臨機處置之權。

第六十八條 凡艦長拿捕郵便船時。認明無害之郵便行囊。則不變原狀而取之。並可送致於到達地。

第六十九條 凡艦長拿捕船舶。於乘客中。有可認爲戰時禁制人。或必須扣留以爲證人者。則扣留之。其他一切乘客。當於便宜之港。送之上陸。

第七十條 凡艦長拿捕船舶後。忽悟出拿捕有不當者。可直行解放。

第七十一條 凡艦長於臨檢搜索。及關於拿捕一切詳細事項。須記入本艦之航海日記。

第七十二條 凡艦長關於臨檢搜索及拿捕詳細之事項。須作成報告書。並添入自己之意見。申送海軍大臣。

第七十三條 凡艦長拿捕之船。係帝國船舶。或係中立船舶。如該船舶未有引致敵港確據。及非供給敵國之軍用船。則可直行解放。

第八章 拿捕後情形

第七十四條 凡艦長占有船舶時。關於船舶載貨書類。及其他船舶內一切書類。須隨手押收。並順序整理。註明番號。而封緘之。艦長及船長均蓋印署名。可依第四號書式作成證明書。附於其下。

第七十五條 凡艦長能發見毀棄及隱匿之書類者。可照前條處理。但須依第五號書式作成證明書。附於其下。

第七十六條 凡艦長於船內通貨。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之品。依第五號書式。作計算書二本。以一本付船長收執。

第七十七條 凡艦長拿捕之船舶。其艙口宜閉鎖封印。船內所載貨物。及一切物件。均須注意。

第七十八條 凡艦長及士官。待遇拿捕船舶內之船長船員。及俘虜者。當以禮相處。至其私有財產。尤須格外保護。有要只可檢束俘虜者。對其他各船員。非特別之理由。則不得檢束。

第七十九條 凡艦長拿捕船舶。欲回航時。必選任士官及下士卒。爲該船之乘組員。其

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當於帝國捕獲審檢所最近之所在港。及附近帝國之港送致。

第八十條 凡艦長拿捕船舶。其捕獲士官。可要求該船舶之船長船員。援助回航。如不應命時。有強請之權。

第八十一條 凡艦長於船長船員。及所載貨物之證明。並押收一切書類。當保存於船舶中。令其不變原狀而送致之。有要則艦長使其部下督率該船舶親自送致。該部下之才能。必須足以證明拿捕船舶之情狀者。

第八十二條 凡艦長於船長及船內一切人員。與船舶共送致時。認其有不妥當者。可專選重要三四人以爲證人。而送致之。該船內二名。就船長。事務長。運轉士。或水夫長中。而選充之。其他一切乘員。可速於該船舶之回航地送致。

第八十三條 凡艦長送致船舶時。可使其捕獲士官。依第七號書式。將轉乘他船之乘員。及關其理由。作成證明書。

第八十四條 凡艦長於所載貨物中。有易腐敗之物。認明不能送致者。當於士官中選出調查委員。申送調查書。其調查要領。須記入航海日記。

第八十五條 凡調查委員認明所載貨物。於送致有不適者。可報告艦長。艦長當於拿捕地最近之帝國港。或得中立國官憲承諾。即在中立地。將所載貨物。就近發賣。如發賣尙不及時。有臨機處分之權。

第八十六條 凡艦長當發賣貨物時。須選任才能適於賣買者。於貨物之全部。或擬賣之一部。付評價書。以定價值。捕獲士官。在發賣之附近地方。當與帝國領事。及帝國官吏。會同公賣。

第八十七條 凡艦長當使捕獲士官。依第八號書式。將一切發賣情形。作成證明書。附於調查書。評價書。發賣計算書。及其他書類之下。與拿捕船舶。一並送致。

第八十八條 凡艦長拿捕船舶。認明該船舶於送致有不適者。則就士官中選其才能足勝調查者。爲調查委員。令其送出調查書。至調查之要領。須記入航海日記。

第八十九條 凡調查委員。報告拿捕之船舶。實不堪送致者。艦長當於最近之帝國港。送致。或得中立國承諾。於最近之中立港送致。

第九十條 凡前條情形。其捕獲士官。須依第九號書式。將送致最近之帝國港。或中

立國港之理由。作成證明書。並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至該士官證人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必要書類。一併送致於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一條 凡左揭情形。有所窒礙時。艦長有臨機處置之權。可將拿捕之船舶破壞之。但欲行破壞手段。船內之船員。及所載貨物。均須遷移。其船舶書類。及審檢必要物件。亦當保存。

一 船舶之狀態不良。且因海上險惡。不能回航時。

二 拿捕船舶。恐爲敵人奪回之時。

三 因軍艦兵員缺乏。無人可充船舶乘組員。而不能回航時。

第九十二條 凡艦長於前條情形。可使捕獲士官。將船舶不能回航理由。及處分顛末。作成證明書。該士官於駁載船員貨物。及船舶書類。與其他審檢必要書類物件。可向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送致。

第九十三條 凡捕獲士官於回航船舶。須依第十號書式。將一切需品器具。及所載貨物。編爲目錄。以備調查。並請求航長助作。該目錄已成。經士官署名後。可以抄本付船。

長。

第九十四條 凡捕獲士官。於回航船舶。及關於乘員載貨之情形。須編入日記。

第九十五條 凡捕獲士官。於回航中。能發見拾取毀棄隱匿之書類者。當整理之。而註明番號。並依第十一號書式。附以證明書。

第九十六條 凡捕獲士官。於回航中。最宜嚴密注意。以免船舶及所載貨物。有損害之虞。

第九十七條 凡捕獲士官。值緊急困難之時。可將船員。及船內所載貨物。運送上陸。或駁與他載轉載。惟須依第十二號書式。將上陸駁載之緣由。詳悉記入。作成證明書。其上陸駁載之手段。可以便宜處置。但宜從速送致於帝國捕獲審檢所。不得遲延。

第九十八條 凡捕獲士官。到達回航地時。可將拿捕船舶。引交帝國審檢所。請其審檢。

附 各號書式

書式第一 第二十四條

封鎖之宣告

本官奉帝國政府之命。於 年 月 日。自某處經度起。至某處緯度止。帝國軍艦以十分兵力維持封鎖。對於衝破封鎖一切船舶。可據國際公法。及與中立各國所訂條約之內容。而用各種強制手段。爲此宣言。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艦隊司令長官某

書式第二 第六十四條

封鎖之警告

本官於本日。奉帝國某軍艦艦長之命。臨檢_汽帆船某號。自某處經度起。至某處緯度止。卽爲封鎖區域。爲此警告。

年 月 日

帝國某軍艦乘組官某

書式第三 第六十四條

戰爭開始之警告

本官於本日奉帝國某軍艦艦長之命。臨檢_汽帆船某號。因帝國與某國開始戰爭。爲此警告。

年 月 日

帝國某軍艦乘組官某

書式第四 第七十四條

拿捕之際。關於收領船舶書類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氏名

一 本官於 年 月 日。帝國某軍艦拿捕前記船舶之際。余實在場。

二 拿捕船舶之際。別紙第幾號至第幾號之書類。即船內現存一切之書類。當時余曾在場收領。

三 前記書類。皆附註番號。於當時收領之狀。毫無變更。

右以此件證明。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官某名印

書式第五 第七十五條

拿捕之際。關於投棄（破毀或隱匿）船舶書類之證明書。

一 本官於 年 月 日。帝國某軍艦拿捕前記船舶之際。余實在場。

二 拿捕數分前。本官於某處見其以某包書類。投之水中。某包既沈沒。某包令小艇員拾起。(破棄隱匿之事由均記入)。

三 別紙第一號至第幾號。即拾起之書類。其番號既記明。於當時之情形。毫無變更。右以此件證明。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官某

書式第六 第七十六條

拿捕之際。現存船舶內通貨。及有價貨物。與其他貴重物品之計算書。

船名

船長氏名

何種

何種

此處宜分類記入通貨。及有價貨物。與貴重物品。或隱匿某處而發見者。

右為某年 月 日。本官拿捕前記船舶之際。該船內所存一切貨物之計算書。

附記。某年 月 日。作成計算書之抄本。署名後交與船長。船長如有異議。其概略

一併記入。

帝國軍艦艦長某

備攷。計算書必寫二通。以一通交與船長。

書式第七 第八十三條

船長於拿捕船舶。關於船員轉乘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氏

一年 月 日。帝國軍艦某艦長某某官。在某經度某緯度界線內。拿捕前記之船舶。

二年 月 日。前記艦長某某官。送致拿捕船舶於捕獲審檢所之所在港。該船之乘

員若干名。已轉乘於某船。

三 該員轉乘之理由云云。

右件證明。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員某

捕獲士官名氏印

書式第八 第八十四條

關於載貨售賣之證明書。

書名

船長名氏

- 一 年 月 日。帝國軍艦某艦長某某官。在某經度某緯度界線內。拿捕前記之船舶。
 - 二 年 月 日。該艦長拿捕船舶後。即命調查所載貨物。
 - 三 甲號別紙。即調查委員之調查書。
 - 四 調查後。艦長命本官令該船舶於某港回航。及在同港中。將所載貨物。立時公賣。
 - 五 年 月 日。本官於前記之港。將所載貨物回送。及評定某種貨物之價值。
 - 六 評價前。某及某以乙號別紙。作成宣誓書。宣誓其所評之價。實爲公平。
 - 七 丙號別紙。即某及某貨物之評價書。
 - 八 年 月 日。本官於發賣貨物。以丁號別紙。聲明在何處公賣公告。
 - 九 年 月 日。同。執行公賣時。本官(帝國領事及售賣地在之帝國官吏)均親臨場。
- 目擊發賣所載之貨。

十 戊號別紙。即賣買之計算書。由某人交付本官者也。

十一年 月 日。本官以別紙計算書所示之價額若干。付於某氏。

右件證明。

年 月 日

帝國某軍艦乘員某

捕獲士官某

書式第九 第九十條

送致拿捕船舶於中立港。或帝國附近港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氏名

一 年 月 日。帝國軍艦某。艦長某。在某經度某緯度界線內。拿捕前記之船舶。

二 年 月 日。該艦長傳調查拿捕船舶之命。

三 甲號別紙即調查委員之調查書。

四 調查後。本官奉艦長之命。將拿捕船舶。於某港回航。

五 依前記命令。本官於某日以拿捕船舶。引致某港交付。

右件證明。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員某

捕獲士官某

書式第十 第九十三條

拿捕船舶內之用品器具及載貨目錄。

船名

船長氏名

某種

某種

右 年 月 日。本官奉命將前記船舶於某港回航。審檢回航中該船所載用品器具。詳為調查。作成目錄書。以證明之。

附記。前所作目錄抄本。本官署名後付與船長。(如船長有異議者。可將其概要記出。)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員某

捕獲士官某

本目錄必加寫一通。附與船長。

書式第十一 第九十五條

回航中收領毀棄隱匿一切船舶書類證明書。

船名

船長氏名

一年 月 日。本官受回航之命。將前記船舶。引致該港。

二年 月 日。回航中。本官收領該船長第一號至第幾號書類。(詳記其事由。如有

毀棄隱匿者亦同。)

三 於前記書類。是本官所收領之一切書類。皆編列番號。於當時原狀。毫無變更。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乘組員某

捕獲士官某

書式第十二

關於拿捕船舶內乘員及貨物。運送上陸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氏

一年月日。本官受回航之命。以前記船舶。向某港引致。

二年月日同。左記各件。即運送上陸者。

三 上陸物件。

四 上陸人員及地方。

五 運送上陸之事由。

右件證明。

年月日

帝國軍艦乘組員某

捕獲士官某

俄國商船免除拿捕規程

第一條 凡俄國商船。於本令施行之際。在帝國港灣者。或搬運貨物上陸。或積載貨物出港。均以二月十六日爲止。

第二條 凡俄國商船。依前條規定。須呈繳船舶書類於帝國官廳所證明。在前條期限中。或搬運貨物上陸。或積載貨物出港。在最近之本國港。租借港。或到達港中途。而明

白無疑者。則不得拿捕。但在最近本國港。或租借港已停寄後而再發航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俄國商船。於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前。向帝國港灣發航及進航者。可將其貨物運送上陸。而後離開。

第四條 凡俄國商船。運載輸出禁制品。及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書者。不得援前項規程。免除拿捕。

捕獲審檢令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發令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改正

第一章 捕獲審檢所高等捕獲審檢所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 凡審檢捕獲事件。第一次審問。在捕獲審檢所。第二次覆審。在高等捕獲審檢所。

第二條 凡捕獲審檢所。置長官一人。評定官六人。長官。以勅任判事補充。評定官。以左揭名員補充。

一 判事。

二 海軍將校。

三 海軍省參事官及主理。

四 法制局參事官。

五 外務省書記官。外務書記官。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凡捕獲審檢所長官。及高等捕獲審檢所長官。各總理其審檢所事務。坐審檢首席。如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臨場時。可於各審檢所評官。選出一人。以充首席。

第五條 凡各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三人。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二人。各檢察官。以海軍參事。及高等行政官補充。高等捕獲審檢所。置事務官一人。亦以高等行政官補充。

第六條 凡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長官。評定官。檢察官。及高等捕獲所事務官。俱由內閣大臣奏補。

第七條 凡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書記官。由各長官自行選充。

第八條 凡捕獲審檢所。審檢事件。必長官及評定官。合併五人以上。始行列席開議。其中二人。可以判事補額。高等捕獲審檢所。審檢事件。必長官及評定官。合併七人以上。始行列席開議。

第九條 凡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開閉時日。臨時以勅令定之。高等捕獲審檢所。設於東京。其捕獲審檢所設置地方。依勅令而定。

第二章 捕獲審檢情形

第十條 凡拿捕軍艦之指揮官。可將拿捕船舶。向捕獲審檢所設置之港內送致。又代理士官。於船內乘員。在同港中奉有回航之命者。宜添附供述書。交船舶送於審檢所。其供述書。須將拿捕之理由。行爲之正當。詳悉記載。至該船長船員所交付之帳簿書類。及船內所發見一切帳簿書類。亦宜添附。

第十一條 凡捕獲審檢所長官。如已受供述書後。可將其事件發交評定官以評定之。並指定一人。爲擔任評定官。擔任評定官。可偕同指揮官。代理士官。及拿捕船舶之長。當場提出一切書類開封。並編纂目錄。擔任評定官。於前項辦理已完。可督同船

長。臨檢拿捕之船舶。並將所載物件。編一詳細目錄。在十條第一項中。僅有書類而無船舶者。則不依此條。

第十二條 凡擔任評定官。須將拿捕船舶之船長船員。與船舶乘員。及軍艦遣派乘員。所有各人口供。俱以紙筆錄出。擔任評定官。當認明審檢長官所指定之事項。慎為評定。

第十三條 凡擔任評定官。檢定拿捕船舶之全部或一部。可捕獲可解放者。須將其事由。詳為調查。並作調查書。附於供述書及一切書類之後。送致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凡檢察官。須作一檢定意見書。附評定官所送一切書類之後。呈於捕獲審檢所。檢察官所作意見書。可指定事項。請求擔任評定官。再為調查。

第十五條 凡檢察官之意見書。如主張拿捕物件。宜即時解放。而捕獲審檢所。亦認為正當者。可作立行解放之檢定書。送於檢察官。

第十六條 凡檢察官之意見書。其所主張。如捕獲審檢所。不以為當者。檢察官可於捕獲審檢所。再行公告。其公告中。可將利害關係人記出。自公告之次日起。限三十日內。

由關係人送出訴願書。但訴願書須延帝國辯護士署名。至前項公告。當登於官報。及帝國內所發刊之外國語新聞二種。

第十七條 凡訴願書。述其訴願之要旨。並其證據。附各項書類物件之下。訴願人代理人。限定帝國辯護士。訴願人及代理人。於捕獲審檢所所在地無住居者。直以書函送達其住居之地。或在捕獲審檢所。就近暫假住所。自行聲明。以求書函送達之便。亦可。至前項書類。俱由郵便送達。按本令所定期間。以交付郵便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凡於訴願期間內。送出訴願書者。可指定時日。審問口供。使檢察官及訴願人。爲之陳述。如訴願人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場時。亦可開審問。口供審問已畢。可作檢定書以宣告之。其訴願人亦不必定必要出場。

第十九條 凡捕獲審檢所。於檢定期內。必須調查證據。其調查之責。得命擔任評定官。檢察官及訴願人。在檢定時。須將事實證據提出。其在捕獲審檢所審問之口供。亦須陳明。

第二十條 凡前數條外。關於捕獲審檢所一切規程。審檢所須妥爲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捕獲審檢所檢定案件。可於高等捕獲審檢所再伸抗議。

第二十二條 凡抗議期間。從檢定宣告。及檢定書送付之日起算。限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凡抗議須呈送抗議書於捕獲審檢所。抗議書須將抗議之理由。詳悉記明。違背捕獲審檢所程式。及已過抗議期間者。其抗議不准。但僅違背程式。非關於重要事項。捕獲審檢所。可命之更正。

第二十四條 凡捕獲審檢所。於前條抗議不准時。除揭示檢察官外。限十日內。可再送出答辯書。前項訴願人之答辯書。須延帝國辯護士署名。捕獲審檢所。如認明有必要時。於第十六條二十一條二十四條所定期間。可以擱展。

第二十五條 凡答辯期間已過。捕獲審檢所。可將抗議書類。送於高等捕獲審檢所。高等捕獲審檢所。如認明其事實證據。有必要調查者。以前項書類。發還捕獲審檢所。令其再行調查。捕獲審檢所之擔任評定官。於前項調查書類。當在呈送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前。提示檢察官及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 凡高等捕獲審檢所。須依據各項書類。詳爲調查。宜附送評定抄本。於原檢定之捕獲審檢所檢察官及訴願人。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其檢定如已確實。須將要旨登於官報。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俱限用日本語。如外國人不通日語。當審問時。准其僱用通事。

第二十七條 凡高等捕獲審檢所。關於審檢一切規程。該審檢所須妥爲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檢定捕獲之物件。俱歸國家所有。

第二十九條 凡捕獲審檢所。於拿捕船舶。及所有貨物。已檢定後。可委託海軍衙門收存。海軍衙門。於委託前項之船舶及貨物。當妥爲保管。

第三十條 凡執行檢定。由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爲之。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可請求海軍衙門助力。及使用警察官吏。

第三十一條 凡本令規程。於引致船舶。有特別之事由時。其施行得出於範圍之外。

第三十二條 凡本令於發布之日施行。

恤兵及救助事件

下士兵卒家族救助令

明治三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勅令

第一條 凡開戰時召集之豫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下士兵卒之家族。在召集中。俱依本令所定規程。而施救助。

第二條 凡本令所稱家族。即開戰時召集。與續行召集者。其家中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之謂。但在召集中所生嫡子。次男及庶子。不在此例。亦一體看待。

第三條 凡應召之下士兵卒。其家族不能爲生計者。當依本令而施救助。

第四條 凡救助之制限及方法。由內務大臣核定。

第五條 凡下士兵卒逃亡者。應處三個月以上之禁錮刑。其在逃亡及受罰期中。即停止救助。前項停止。以公告宣布之日爲始。

第六條 凡下士兵卒死亡。或死生不明時。竝遇有傷痍疾病。不能親臨戰事時。仍依本令所定規程。給與救助。但以三個月爲限。

第七條 凡自本令規定後。在現期及延期中。下士兵卒之家族。均照章施行。本令施行之期日。由內務大臣核定。

獻納軍需品辦理情形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陸軍省告示

第一條 凡獻納品屬於左揭各號者即允爲收領。

一 陸軍軍需品。

二 物件之種類性質製式認於軍用上合宜者。

三 物件之種類及其數量加以部隊貯藏品而不變其形質可供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於前條各項外認於軍用上適宜者亦允收領。

第三條 凡獻納馬匹如在陸軍徵發及購買之際限其檢查合格者始與收領。

第四條 凡獻納品須依恤兵金品第一條規程辦理並須依恤兵部指定所屬物品。

第五條 凡獻納軍需品者須呈送申出書於陸軍省受其承認但獻納馬匹在徵發及購買之際則由該管官吏代送申出書前項申出書獻納者之本籍住所族籍官位勳功爵名氏及物件之種類數量價格一併記出其獻納馬匹者馬之性質年齡毛色種類產地尺寸亦須記明。

第六條 凡數人聯合獻納軍需品者可援用恤兵金品之第四條規程辦理。

第七條 凡獻納品之申出書。已承認後。可指定其納付期限。及受領部隊。通知本人。並一面移知受領部隊。

第八條 凡獻納品。可於受領部隊納付。

第九條 凡受領部隊。於一切獻納品。須將其物品檢查。並付本人以受領證。令其上報陸軍省。

第十條 凡獻納馬匹。依前三條規定。在徵發或購買之際。該官吏可直行受領。並以受領證交付本人。但須將所評價格。記於申出書。由所轄長官。報告陸軍省。

恤兵金品辦理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陸軍省告示

第一條 凡戰時或事變之際。爲慰恤軍人。而寄附金品者。其使用之目的。寄贈品。則分與將校兵士。寄附金。則存充戰爭中一切之費。但受理寄贈品者。於軍隊之需用運搬。及配置上之必要。須依陸軍恤兵部所限定之種類數量。登於官報。俾人周知。

第二條 凡爲恤兵而寄附金圓者。須於第一號書式申出書外。添繳現金。送於陸軍恤兵部。其寄附辦法。俱由申出人便宜。或交銀行兌換。或付郵便兌換。或以電匯均可。但

郵便須指定東京麴町區之郵便局。

第三條 凡爲恤兵而寄贈物品者。可依第二號書式。在現住所之市町村長。呈送申出書。轉報陸軍恤兵部。受其承認。

第四條 凡寄附金及寄贈品。或一人。或聯合數人。或會社團體。均聽寄贈人之便。但數人聯合。或會社團體。必有一人爲代表者。其他寄附員之住所。族籍。官位。勳。爵。名氏。及金額品類數量。均須記出。可添附詳細之說明書。

第五條 凡寄附金及寄贈品。按之左揭各號有一則者。即不爲受理。

一 指定個人或某部隊。或特定其使用之方法者。

二 寄附金之申出書一通。未滿金額壹圓者。或數人聯合寄附。而分之一人名下。不滿金額拾錢者。中國之一角

三 寄贈品之種類。屬於陸軍恤兵部指定之外者。

四 雖係陸軍恤兵部所指定種類。而按之恤兵部所指定數量未滿額者。或數人聯合寄附。而分之一人名下。核其價格。不滿十錢者。

第六條 凡陸軍恤兵部。其受領寄附金之出納官吏。須依第三號書式。寫受領書一通。

交還寄附人收執。

第七條 凡陸軍恤兵部。已承認寄贈品申出者。即宜指定受領官署。並依第四號書式。作成認可書。交寄贈人。一面知會指定官署。及市町村長。寄贈人如已收到認可書後。可請求市町村長。將其寄贈品點檢。並聲明該品在搬運中。可保安穩無虞。於認可書所記之期限中。送付於指定受領官署。惟搬運費。及送付費用。須寄贈人自行負擔。指定官署。於寄贈品受領後。須依第五號書式。寫一受領證。交寄贈人。並將其事由通知市町村長。其品物圖數。及寄贈人之住所名氏。均一面申報陸軍恤兵部。

第八條 凡陸軍恤兵部。已受領寄贈金及寄附品者。其金額物品。及寄附寄贈者之住所名氏。均登於官報。俾人周知。

第九條 凡已寄附之金。及已寄贈之品。其金額品種量目等項。請求增減消除者。不准。

第十條 凡寄贈品已送出後。其族籍住所名氏。如有變更時。須在陸軍恤兵部呈明。

第十一條 凡市町村長。依第七條第一項。已收認可書者。須調查寄贈事實。上報陸軍

恤兵部。

第十二條 凡市町村長。依第七條第二項。於寄贈品點檢時。認明其包裝不堅固。或有腐敗損傷。不堪供用之狀態者。須上報陸軍恤兵部。

第十三條 凡寄贈品。如檢查有腐敗損傷。不適於軍隊之用者。即將前給之認可書注銷。並以該寄贈品發還原人。其寄贈品。在搬運中恐有不安穩者亦同。

附各號書式

第一號書式

恤兵寄附金申出書

一金幾圓

右以恤兵金寄附伏乞收用

明治 年 月 日

本籍某府某縣某郡市區町村番地

現住所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華(士)族平民

官位勳爵氏名印

某社會團體長總代氏名

陸軍恤兵部列位殿

第二號書式

恤兵寄贈品申出書

一某物

此物價值 圓 錢

一某物

此物價值 圓 錢

右以恤兵寄贈伏乞收用

明治 年 月 日

本籍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現住所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華(士)族平民

官位勳爵氏名印

某社會團體長總代氏名

陸軍恤兵部列位殿

第三號書式

第 號 納

原 一金幾圓

票 年 月 日

印

第 號

證

一金幾圓

但寄附金

右係收領證

明治 年 月 日

陸軍恤兵部恤兵金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印

氏 名 殿

第四號書式

第 號

認可書

一何項

一何種

右以恤兵而寄贈者明治某年 月 日指定何地何所送付

明治 年 月 日

陸軍恤兵監氏名印

氏名殿

第五號書式

第 號 納

一何項

一何種

但寄贈品

年 月 日

第 號

證

一何項

一何種

但寄贈品

明治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氏名印

氏 名 殿

海軍恤兵金品辦理規程

第一條 凡以慰恤海軍軍人爲目的。而寄附金或寄贈物品者。

第二條 凡寄附恤兵金者。須依第一號書式。寫一寄附金申出書。附以現金。(或送海軍省經理局恤兵金出納官吏之銀行兌換券。及郵便兌換券) 送於海軍省經理局長。

第三條 凡寄贈物品者。須依第二號書式。寫一寄贈品申出書。送於海軍省經理局長。

第四條 凡寄附恤金。或寄贈物品者。或一個人。或聯合數人。任從其便。但數人聯合。或會社團體。必推一人爲代表者。惟須添附詳細說明書。將所有寄贈人員之住所。族籍。名氏。及金額種類數量等項。均須記明。

第五條 凡恤兵金及寄贈品。按之左揭各號有一則者。即不爲受理。

一 指定個人。或艦船之一部隊。或特定其使用之方法者。

二 恤兵金申出書一通。金額不滿壹圓者。或數人聯合寄附。而分之一人名下。不滿金額拾錢者。

三 第十二條所指定種類外之寄贈品者。

第六條 凡海軍省經理局長。於寄贈品申出認可後。須依第三號書式。寫一認可狀交寄贈人。同時並移知收領寄贈品之官署。

第七條 凡寄贈物品者。可執前條認可狀。向指定官署。送付寄贈品。但搬運至署之費。須寄贈者自行負擔。寄贈品之狀式。其在搬運中。可保妥穩無虞否。均於外皮注明。

第八條 凡出納恤兵金官吏。已受領恤兵金。須依第四號書式。寫一受領證付之。

第九條 凡受領寄贈品之官署。須依第五號書式。寫一受領證交寄贈人。其寄贈人之名氏。及品目數量。一面報告經理局長。

第十條 凡海軍省經理局長。恤兵金出納官吏。及受領寄贈品之官署。於一切寄附金品。已受領後。須登於官報。俾人周知。

第十一條 凡寄附金。寄贈品。已申出後。欲將金額品種數目。請求增減消除者不准。

第十二條 凡認可之寄贈物品。即左記之三種物品。其種類當申報海軍省經理局長。

登於官報。俾人周知。

一糧食品類。二繙帶用品類。三雜品類。

附各號書式

第一號書式

恤兵金寄附申出書

一金錢圖

右恤兵寄附金伏乞收用

本籍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現住所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華(士)族平民

某 名 印

某社會團體長總代氏名印

海軍省經理局長殿

第二號書式

恤兵物品寄贈申出書

一何種

此種價值 圓

一何項

此項價值 圓

右以恤兵而寄贈者伏乞收用

明治 年 月 日

本籍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現住所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

華(士)族平民

某 名 印

某社會團體長總代氏名印

海軍省經理局長殿

第三號書式

第 號

認可狀

一何項

一何種

右以恤兵而申出者特給認可證

明治 年 月 日

海軍省經理局長氏名印

某 名 殿

第四號書式

恤兵金受領證

第 號

一金 圓

右以恤兵而寄附者特給收領證

明治 年 月 日

海軍省經理局恤兵金出納官吏官氏名印

第五號書式

第 號

一何項

一何種

右以恤兵而寄贈者特給受領證

明治 年 月 日

某官署艦隊長官氏名印

恤兵物品受領證

某 名 殿

傷病兵辦理事件

一 據陸海軍報告。外國政府及居留外人。在帝國內所有住宅病院等之件。

一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據長崎縣知事報告。居留長崎之英國人迷也思巴夫。將其住宅充帝國傷病兵將容所之件。

一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八日。據長崎縣知事報告。將在長崎之俄國領事館。及同港俄國之海軍豫備病院供用之件。

一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八日。接駐札本邦英國公使。移知帝國政府。將在橫濱英國海軍病院。及其職員供用之件。

一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照會駐札本邦德國公使。於戰地送還之負傷者患者。在橫濱德國海軍病院。並在中國青島德國病院供用之件。

赤十字社俄國負傷兵辦理之方

松方赤十字社長致山本海軍大臣

俄國在仁川之負傷兵。不日送於松山本社收容。凡從事於救護者。須依左記事項辦理

爲要。此具。

一須製成患者名簿。及治療上之報告方。並記載事項之細目。

一患者携帶品之處置。

一患者有違反法律上禁制命令行爲時之處置。

一患者以自己私款。購買嗜好品。及其他日用物品。申出時之取計方。

一患者如發送收領書信。及金錢物品時。須格外注意。

一患者身後遺言之取計方。

一患者身後遺物及遺骸之處置。

一對於個人或團體。寄贈患者之金錢物品。在救護所直接辦理之申出取計方。

山本海軍大臣覆赤十字社長

俄國在仁川之負傷兵。送於松山赤十字病院收容。其關於救護患者辦理之方法。即依左記各項處置。

一須製成患者名簿。患者之氏名。年齡。身分。階級。國籍。傷痕。及疾病之狀況。入院移院之

月日地方。犯罪。死亡。埋葬。退院。遺留品。寄贈品。關於一切事項。均須記入。

一患者將痊愈時。及豫定退院期日。須報告海軍大臣。退院患者。可交付海軍大臣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退院患者。如已交付妥當。須記入患者之名簿物品目錄中。並報告海軍大臣。

一患者攜帶之物件。入院時須代爲領置。退院時須照數交還。可調製物品目錄冊。將關於物件領置之事項記入。

一患者有不順從之行爲時。必要施適當之手段。使之順從。倘遇患者犯罪。須通告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有前項情形時。須將其事由申報海軍大臣。

一患者如以私費購置嗜好品及其他日用物品之申出時。苟按之病院規則。可以允許。即與以相當之便宜。

一患者如發受電信及郵便物。病院當豫爲檢查。如認明無妨礙時。即可允許。但使用暗號。及有嫌疑信件。則受信人與本人。俱不准交付。

一患者如發送收領金錢物品。苟檢查病院規則。可以允許。即與以相當之便宜。

一患者身後之遺言申出時。照法例第二十六條。民法第六十條以下所規定辦理。

遺言書申出後。須作一公正證書以證明之。遺言書及公正證書。須呈於海軍大臣。

一患者如死亡時。須電報海軍大臣。患者之遺骸。須交付海軍大臣指定之引取人。其遺物如有不能保存者。可以發售。售出之款。即交與引取人收領。至埋葬規則。可按死亡者之身分。與以相當處置。其遺留物品。俱送於海軍省。凡關於遺骸之交付。及埋葬事宜。均須報告海軍大臣。

一對於個人或團體。寄贈患者之金錢物品。須先由病院檢查。苟按之病院規則無妨礙時。即與收領。

一患者當病愈退院時。須將其病牀時情狀。作一日記。報告海軍大臣。

俄國仁川病傷兵與海軍外務兩省之關係

一赤十字社。於豫定患者退院期日。報告海軍省時。海軍省須通牒外務省。外務省於患者之引取人。亦宜通牒海軍省。

一赤十字社。於患者交付已完報告海軍省時。海軍省須通牒外務省。

一 赤十字社於患者犯罪。已通告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海軍大臣。須將其事由。通牒外務省。

一 赤十字社於患者之遺言書已申出時。海軍省須移送外務省。

一 赤十字社於患者死亡已報告海軍省時。海軍省須移知外務省。有前項情形時。外

務省於遺骸引取人之有無。須通牒海軍省。赤十字社於遺骸處置已畢。報告海軍

省時。海軍省須通牒外務省。

通信事件

外國電報之制限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逕信省令第五號

依萬國電信條約第八條。於外國電報。特設制限如左。

一本邦並韓國釜山仁川及京城所發之外國電報。係私用者。須要記普通日本語英語或法語。禁用暗號。但在東京郵便局。橫濱郵便局。神戶郵便局送出者。許用暗號。然打電之際。須添日本語英語或法語之翻譯。與暗號帳簿。同提出於發信局。

一本邦及在韓國境內電信官衙所在地。所發電報。及在韓國境內電信官衙所在地相

互問發電。係私用者。皆要記普通日本語英語或法語。禁用暗號。

一發自韓國政府所屬電信局。至韓國境內電局。及經由本邦電局。達外國電報。係私用者。除記普通日本語。英語。或法語者之外。本邦電信線上。不代爲傳送。

一經本邦內線路。並韓國釜山京城及仁川間本邦政府線路。一切電報。如有誤謬遲延。與不達者。非發信人有危險承諾。不爲辦理。

軍事郵便局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勅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設軍事郵便。當執行之時。如左所揭。得爲軍事郵便物。

一 戰時及事變之際。在戰地與相當之地。或派遣地之軍隊。軍艦。水雷艇。軍衛。軍人。軍屬。所出郵便物。

二 戰時及事變之際。在戰地與相當之地。得其軍衛許可者。所出郵便物。

三 依前二款送出之郵便物。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軍事郵便物。免其用料。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三款所定軍事郵便物。限用料完納者。其用料未納與不足者。還付

差出人。徵收不納金額二倍。

第四條 係軍事郵便物者。得以命令設制限。

第五條 係軍事郵便物。執行之損害賠償者。得以命令制限之。

第六條 依條約所辦理之郵便物。用第二條。至第五條則不適用。

附 則

本令從發布日施行之。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六十七號。廢止。

軍事郵便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逕信省令第六號

第一條 軍事郵便物。於本規則所定外。準用普通郵便規則。

第二條 凡送出人。可記軍事郵便四字於表面。其屬公用者。可記公用二字。

第三條 凡在戰地與相當之地。或派遣地。軍隊。軍艦。水雷艇。軍衛。軍人。軍屬。及在其地

得軍衛許可。以左揭種類爲限。

一 通常郵便物。

第一種 書狀。

第二種 郵便葉書。

第三種 每月一回以上定期之刊行物。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寫真。

二 小包郵便物

第四條 在戰地與相當之地。或派遣地之軍隊。軍艦。水雷艇。軍衛。軍人。軍屬。及在其地得軍衛許可。送出之軍事郵便物。以左揭之種類爲限。

一 通常郵便物。

第一種 書狀。(一)通重量不得超過公用五十錢。私用四錢。但關於從軍記者等軍事通信之書狀。一通重量。可至五十錢。

第二種 軍事郵便葉書。私製葉書。(依明治三十六年遞信省令第六十一號私製葉書制式規則。

二 小包郵便物。(限公用)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軍事郵便物種類。依其時宜。可酌量增減。

第六條 公用軍事郵便物。書留。別配達。配達證明。留置及約束郵便之外。可以特殊之法辦理。

第七條 私用軍事郵便物。依第三條書留。留置及約束郵便。依第四條書留之外。可以特殊之法辦理。但對於野戰郵便局。或艦船郵便所。可留置之郵便物。不得請求留置通知。

第八條 軍事郵便物差出人。限於郵便物差出前。准其請求變更銜名。及取還原件於引受局所。但有妨事務時。仍可拒絕。

第九條 軍事郵便物之別配達。及軍事小包郵便物。轉送與還付。不別徵用料。

第十條 依第三條軍事郵便物。在普通郵便局管理中。亡失及毀損之時。依普通郵便所規定。賠償損害。

依第四條。對於軍事郵便物。不賠償損害。

軍事郵便代替貯金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逕信省令第七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稱軍事郵便代替。及軍事郵便貯金者。指戰時及事變之際。於野戰郵便局。及艦船郵便所。所收受之通常郵便代替。通常郵便貯金。

第二條 野戰郵便局。及艦船郵便所。於軍事郵便代替。雖有辦理之責。然依其時宜。在軍人軍屬以外之軍事郵便代替。可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本則所定之外。關於軍事郵便代替。及軍事郵便貯金。準用郵便代替規則。及郵便貯金條例。

第二章 軍事郵便代替

第四條 軍事郵便代替。於局所受領現金。於差出人發行代替證書。於郵便代替貯金管理所。或其支所。送達於收領人。

第五條 軍事郵便代替證書。以一枚金額爲制限。

第六條 野戰郵便局。及艦船郵便所。所辦理之軍事郵便代替。不徵收代替料。及其他用料。

第七條 軍事郵便代替。差出人不得請求代替金遲緩交付。及其他特別辦法。但振出請求書誤記之際。向郵便所訂正通知之請求。不在此限。

第八條 請求軍事郵便代替者。添現金於振出請求書。提出於局所。可調置受領證書。但代替金交付局所之指定。得省略之。

前項副書。對於省略交付局所之指定者。郵便代替貯金管理所。及同支所指定之。

第九條 軍事郵便代替差出人。欲乞代替金還付者。添代替金還付請求書。及代替證書。或代替金受領證書。經普通郵便局所。提出於郵便代替貯金管理所。或其支所。但欲乞代替金還付。於其請求書經由局所以外之郵便局所。可附記其局所名於請求書之餘白。

第三章 軍事郵便貯金

第十條 對於軍人郵便貯金寄放者。不發行貯金登記通知書。

第十一條 軍事郵便貯金寄放者。其所持通帳。無餘白。或毀損污爛。或遺失之際。證明事實於野戰郵便局所。及艦船郵便所。別受通帳交付。其通帳得續爲軍事郵便貯金

寄放。

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繼續。在普通郵便局所。其寄放及還付。不爲辦理。

第十三條 受繼續通帳。交付軍事郵便貯金寄放者。在普通郵便局所。所在之際。速提出原通帳及繼續通帳。於普通郵便局所。可再請求通帳交付。

第十四條 軍事郵便貯金寄放者。要貯金還付公債證書。購入再度通帳交付。通帳利

子記入。通帳名書換。及異動之提出等。在普通郵便局所。可請求及屆出。

軍事郵便物差出心知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逕信省告示第九十五號

依本年二月遞信省令第六號。軍事郵便規則所送出之軍事郵便物。送出人及受領

人所屬部隊。軍艦。水雷艇。軍銜名稱。及官職名。所在地名等。均詳細記明。

陸軍從軍新聞記者注意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陸軍省告示第三號

第一條 新聞記者欲從軍。添社主身元保證書於其履歷書。提出於陸軍省。但外國人

經帝國駐劄本國公使。或領事。可向外務省稟請。

前項副書。記社名于稟請書。得略其履歷書。及身元保證書。

第二條 稟請從軍者。限新聞社員。從事實務。有一年之資格者。

第三條 不通日本語外國人。得以通譯一人。偕往戰地。

通譯人自行雇用。添其身元保證書。與第一條稟請書同。

第四條 外國人於通譯之外。得携僕從一人。其辦法與前條同。

第五條 有必要時。數個新聞社中。可撰總代通信一人。命之從軍。

第六條 許其從軍時。交付從軍免許證。

第七條 從軍者。配屬高等司令部。

第八條 從軍者常服洋衣。並纏二寸白布于左腕。以日本文字。記其所屬社名。

第九條 從軍者。常携帶從軍免許證。軍人及軍衙官吏。求閱覽時。即宜交出應命。

第十條 從軍者。在軍中遵從高等司令部之命令。並恪守規律。

從軍者違背前項命令及規律時。高等司令部。可謝絕其從軍。

第十一條 從軍者通信書。指通信文私信電信等。非經高等司令部所指定之將校

檢閱。不得發送。其通信書。不許用暗號及符號。

第十二條 從軍者。軍衛軍隊。須善待之。並與以便宜。且在戰地。由官給與糧食。其他任
本人請求。許其舟車便乘。但均有制限。

第十三條 從軍者。有刑法。陸軍刑法。軍機保護法等。犯罪從陸軍治罪法規定。於軍法
會議所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則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一切通譯及其僕從人等。可以援用。

表

第「一」號 從軍證書

(新聞社某々名稱(通譯某)(從德某)

氏

年若千歲

右由

第某軍司令部
第某師團司令部
准其從軍以此證為憑
某年某月某日

對斷
證印

面

第「二」號 從軍證書

(新聞社某々名稱(通譯某)(從德某)

氏

年若千歲

右由

第某軍司令部
第某師團司令部
准其
某年某月某日

降軍令
從軍之
證印

以此為證

注意

- 一、從軍者拳銃之外不准攜帶其他武器
- 二、從軍者於從軍事畢應返還此證書於陸軍省

面

海軍從軍新聞通信者注意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海軍省告示第八號

第一條 從軍海軍新聞通信者。須請求大本營及海軍幕僚。給與許可狀。

第二條 從軍新聞通信者。須遵從其所屬艦隊。軍隊指揮官之命令。

第三條 從軍新聞通信者。非經艦隊軍隊指揮官。所指名之將校檢閱後。不得發送軍事一切文書。

第四條 艦隊。軍隊。指揮官。可吊銷從軍新聞通信者許可狀。

第五條 關於從軍新聞通信者一切規程。艦隊軍隊之指揮官定之。

第六條 從軍新聞通信者。服洋衣冠。並纏一寸白色羅絨于左臂。並記明何社新聞通信者。

第七條 從軍新聞通信者。常攜帶第一條許可狀。陸海軍官憲請求閱覽時。即宜交出應命。

佐世保軍港所抑留之俄國船員及郵便物管理法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佐世保鎮守府告示第一號

佐世保軍港所抑留之俄國船舶之船員私信。於左揭諸款適宜。且檢閱上認無障礙者。

可與配達。

一 歐文信書。限英國語。法國語。德國語。及俄國語。記明者。

二 信書以二重封筒。其內部封筒。明記銜名。及差出人氏名住所。外部封筒。明記佐世保鎮守府幕僚。可發送之。

抵觸于前記條件之信書。限差出人氏名等明記者。送還于差出人。不然抑留佐世保郵便局。依成規處分之。

俘虜事件

俘虜情報局設置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置於東京。管理左項事務。

一 調查俘虜。留收。移動。入院。及死亡等狀況。並製銘票。

二 關於俘虜通信之狀況。

三 管理寄贈俘虜。及俘虜所發送之金錢物品。

四 保管俘虜死亡者之遺留品及遺言書。且送之遺族。與其關係者。

五 陸海軍隊。有確知與敵國戰死者之事項。其遺留品遺言書。依俘虜條規辦理。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置長官一人。事務官二人。

長官。陸軍將官爲之。或以陸軍大佐補充。

事務官。以陸海軍佐尉官爲之。或以奏任文官補充。俘虜情報局。置書記七人。以判任官充書記。事務官及書記。有不足時。臨時可再增加。

第三條 長官隸陸軍大臣。掌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長官對於所管之事務。得求其所要之通報於陸海軍官憲。及病院與繙帶所。

第五條 事務官。承長官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書記承上官指揮。從事庶務。

俘虜辦理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省達第二十二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俘虜。指在帝國權內。敵國之交戰者。及依條約通例。可受俘虜待遇者。

第二條 待俘虜宜博愛。不可侮虐。

第三條 對於俘虜之身分階級。須爲相當待遇。但其氏名階級。訊問時不以實答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俘虜依帝國陸軍紀律管守之。不可妄行拘束其身體。

第五條 不違背軍紀風紀之俘虜。準其信教自由。且得用其宗門禮式。

第六條 俘虜不從順者。得加以監禁制縛。及其他懲戒上必要之處分。

俘虜圖逃走時。可以兵力防之。勢不得已。可殺傷之。

第七條 俘虜逃走。或逃走不遂。被再捕者。除懲戒處分之外。不得以其逃走故。加別種刑罰。

第八條 俘虜犯罪。於陸軍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二章

第九條 捕獲俘虜者。直檢查其攜帶品。如有兵器。彈藥。其他供軍用物件。可沒收之。其餘物件。但收領之。或與以方便。仍令本人攜帶。

第十條 前條之際。如係將校及相當官。依其時宜。得攜帶刀劍及其他所有兵器。但須除去彈藥之銃器。

第十一條 軍司令官及獨立師團長。戰鬪後與敵軍協議。於捕獲俘虜中。有傷者病者。得送還或交換之。又依時宜。同一戰爭中。得解放宣誓不再從事戰鬪之俘虜。

第十二條 各部隊訊問捕獲俘虜之氏名。年齡。身分。階級。依第九條而沒收者。可調製收領物件之物品目錄。

第十三條 俘虜須區分將校及相當官與下士兵卒。可護送于沿途兵站。或通信官衙。前項之際。其收領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一併送付。

第十四條 軍隊及兵站。或通信官衙。於海軍指揮官。有俘虜接管之議。即可受收領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物品目錄。及俘虜之接管。

第十五條 軍司令官。及獨立師團長。於俘虜員數。速報告于大本營。大本營報之于陸軍省。

第十六條 陸軍省接前條通報時。報告其可受俘虜之港灣。及其他地點于大本營。大

本營通報其俘虜可達之地點與時日於陸軍省。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受俘虜接管之兵站。或通信官衙。護送其俘虜於前條地點。並與收領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共接管於陸軍省所命之受領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稱大本營者。其不設大本營時。即指參謀本部。

第三章 俘虜收容及監督

第十九條 俘虜收容所設置及位置。由陸軍大臣定之。命其地所管師團長設之。

第二十條 俘虜收容所。不得害俘虜名譽與健康。且以足防其逃走之陸軍建築物及寺院。與其他家屋充之。

第二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及其他所。由衛戍司令官管理之。使部下將校及相當官若干名監視之。分掌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於俘虜收容時。須訊問其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等。通報其事項于俘虜情報局。又收容後俘虜入院。如有犯罪死亡及其他移動。每十日必

調查之報告于俘虜情報局。

第二十三條 俘虜依其身分階級等須區分居室。各室置班頭一人。掌其室內規律。及俘虜情願等事。

第二十四條 俘虜以自費購嗜好品及其他日用物品時。監視將校認無妨者。可與以便宜。

第二十五條 俘虜所發受之電信及郵便物。監視將校豫檢閱之。其無妨者許之。如有嫌疑者。禁其發送。或沒收之。

第二十六條 俘虜所發受之郵便物。依條約有郵稅免除特典。衛戍司令官與俘虜所在地郵便局。可議定其辦法。

第二十七條 關於俘虜收容所監督之規則。由衛戍司令官定之。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八條 敵國病者傷者。療病於病院及繃帶所後。認有不堪兵役之人。可使爲同一戰爭間不再執兵器誓約。直送還本國。但有戰爭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俘虜所有品。收置帝國官衙者。於解放之際。還交本人。

第三十條 俘虜死亡者之遺留品。其所轄軍隊。官衙。病院。及繙帶所。可送于俘虜情報局。但遺留品中。有不堪保存者。可立時賣却。送致金額。

第三十一條 俘虜之遺言書。其所轄軍隊。官衙。病院。及繙帶所。與帝國軍人之遺言書。同一管理。送于俘虜情報局。

第三十二條 對于俘虜直接寄贈。及自俘虜所發送金錢物品。其所轄軍隊及官衙檢查之。認無妨者。可許其分配及發送。

第三十三條 凡以慈善行為爲目的。以適法組織俘虜救恤協會。稟請直接救恤俘虜時。使之誓約不違俘虜監督規則之旨。于其書簡後。或得許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及前二條。有相當事項時。其軍隊官衙。可通報于俘虜情報局。

俘虜處理細則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省第九十七號之二

第一條 本細則者。規定關於俘虜收容所。監督俘虜之事項。

第二條 收容俘虜于俘虜收容所時。速報告其階級。區分。及人員於陸軍省後。再送關於各俘虜之通報於俘虜情報局。

第三條 俘虜中士官以上收容所。與下士兵卒等收容所。須區別設置。

第四條 士官以上俘虜。可於俘虜兵卒中選從卒。大約人員二名。附以從卒一名。

第五條 俘虜中士官以上。不可逃走。須宣誓遵守帝國陸軍省憲所定之軍紀風紀法則。收容所以外。限一定地區。得使外出。至其地區。由衛戍司令官定之。當豫受陸軍大臣認可。

前項之際。要附相當監視者。

下士以下俘虜。監督上認無妨者。依前二項。得使外出。

第六條 凡俘虜外出於收容所以外地區時。可與地方官協議。如與地方人民有關係。監督上可爲相當措置。

第七條 俘虜收容所。置相當衛兵。可任警備。

第八條 俘虜收容所內。特注意火災。豫防禁濫飲酒喫烟煖爐火鉢等。視居室構造。爲

適宜支給。

第九條 俘虜收容所。於衛戍司令官許可者之外。不可出入。外國人在俘虜收容所出入者。須經陸軍大臣許可。

第十條 面接俘虜時。其面會場所時間等。有相當制限。且使監視者臨之。

第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記其收容所執務。關於俘虜之事項。及俘虜面接者氏名等於日誌。且其主要事項。當報陸軍大臣。

前項日誌。俘虜收容所閉鎖後。可送致陸軍省。

第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附屬病室。收療其可入院之患病者。

病室備具一切衛生材料。被服寢具。及器具雜品。

不須入院之患病者。其診治在俘虜收容所行之。

第十三條 俘虜有患病者。於治療上有必要者。及傳染病者。得收療於所在地之陸軍病院。

第十四條 病室衛生勤務。使其所在地陸軍病院之職員擔任之。但得使日本赤十字

社救護員。在陸軍醫官指揮監督下。從事治療。

第十五條 關於俘虜勞役。及賃銀之多寡。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俘虜糧食支給。附表第一號之金額內。於第二號現品支給。士官以上。使其從卒若干名炊爨。下士兵卒等數名爲一班。使之自炊。

第十七條 附表第一號定額內。將校以下。得支給麵餅。及菓物若干。紅茶數回。

第十八條 俘虜收容所。於衛戍司令官管理下。得設置酒保。

第十九條 俘虜中士官以上。每人須假以寢臺。毛布。洗面器類。下士兵卒等。須假以毛布及蒲團等。又數名爲一組。假以洗面器類。

被服等項。如不堪用時。士官以上。須換以新品。(附表第三號定額內。下士兵卒等。假以舊品。但雖下士卒。其不足時。亦可假以新品。(附表第三號定額內。)

第二十條 依前條假以被服者。俘虜解放及死亡之際。可支給本人。

第二十一條 被服修理。其他消耗品等。依附表第四號金額以內。以實費支辦。

第二十二條 患者治療諸費。皆以實費支辦。

第二十三條 寢具及陣營具。其應用以在庫品爲例。但其維持費。以實費支辦。

第二十四條 煖室所用薪炭。依陸軍給與令第二十四表。以實費支辦。

第二十五條 俘虜要旅行時。其舟車馬賃。依陸軍旅費規則第四表金額以內。以實費支辦。

第二十六條 俘虜之埋葬。以土葬爲主。按照死亡者身分階級。行相當儀式。埋葬場。在陸軍埋葬地一隅設置。但依時宜。得別設之。

第二十七條 俘虜埋葬費用。依如左金額。以實費支辦。

士官以上及同相當者。 二十圓。

下士及同相當者。 十五圓。

兵卒等。 十圓。

第二十八條 收容於戰地之俘虜者。準前諸條。由其地最高指揮官。定其適宜給與之方法。如左列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第四號表。

附第一號表

附表第二號

糧食費標準額		官 吏 等 級	每 日 金 額
將校同等者及准士官	六	角	
下 士 兵 卒 等	三	角	

糧食品目數量概定表

種 類	階 級	
	將校同等者及准士官	下 士 卒 等
麵 類	壹 斤 半	壹 斤 半
精 肉 (魚、獸、鳥)	百 斤	五 拾 斤
蔬 菜	百 貳 拾 斤	八 拾 斤
食 鹽	五 斤	五 斤
砂 糖	四 斤	三 斤
香 味	若 干	若 干

備考 本表不過揭其大要有時因地方之適宜不妨增減其數并可以米麥替代麵類

附表第三號

被服新製費定額表

官 吏 等 級	帽 衣 褲		襪 衣 類		靴
	冬 季	夏 季	冬 季	夏 季	
將校及將校同等者	三拾圓	拾貳圓	五圓	貳圓五角	照時價購辦
上長官及上長官同等者	貳拾五圓	拾圓	四圓	貳圓	
准士官及准士官同等者	拾五圓	六圓	三圓	壹圓五角	
下 士 兵 卒 等	八圓	三圓	八拾三錢	八拾三錢	

附表第四號

被服及一切雜品定額表

官 吏 等 級	每 月 金 額
上長官以上及同等者	五圓
准士官及准士官同等者	參圓
下士及下士同等者	壹圓
兵 卒 等	五角

俘虜情報局事務處理規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省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須調查各俘虜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及其本國所屬部隊。捕獲及收容場所。並其時日之事項。通報于管轄俘虜之官衙。或於相當之官衙。

俘虜死亡犯罪。及收容所移動。同前辦理。

第二條 傷痕及罹疾病俘虜者。俘虜情報局。要查閱其入院月日。傷痕及疾病狀況。並患者轉院退院死亡埋葬之事項。通報于其官衙。病院。或繙帶所。

第三條 俘虜情報局。關於帝國軍隊。在戰地死亡者之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本國所屬部隊。死亡場所等一切事項。可通報于該管官衙。

第四條 俘虜情報局。據前諸條通報。調製銘票。可記關於各俘虜與敵國戰死者之事情。

銘票依俘虜國籍。可類別之。且區別其將校。與士官以下。並通報書。同保管于俘虜情報局。

第五條 俘虜情報局。受關於俘虜及敵國戰死者通信之請求時。依銘票。宜與請求者

滿足之回答。

第六條 俘虜情報局。受俘虜收容所監督規則。通報于該衛戍司令官時。有查之之意。可申報陸軍大臣。

第七條 關於俘虜所發受電信及郵便物。禁其發送。或沒收之。俘虜發送及寄贈俘虜物件。並俘虜救恤協會。救恤品。通報於該管官衙時。俘虜情報局。有查之之意。可申報於陸軍大臣。

第八條 俘虜情報局。收受敵國戰死者。及俘虜死亡者之遺言書遺留品。及其所賣代金。于陸海軍官憲。或病院。或繙帶所。妥爲保管。依相當辦法。可送本人遺族。與有關係者。

第九條 寄贈金錢物品于俘虜。不指定其何人者。俘虜情報局。爲之檢查。無妨者。得受領之。得陸軍大臣認可後。依其適宜。分配俘虜。

第十條 平和回復時。送其銘票一半于俘虜。及死亡者之本國政府。他一半及其他書類。交陸軍省保管。

俘虜銘銘錄

附 表 甲 號

第 號			場 所	年 月 日	原 因	備 考
氏 生 名 年 月		捕 獲				
		收 容				
國 籍		犯 罪				
身 分		疾 病				參 閱 病 牀 日 誌 及 藥 劑 處 分 錄 可 也
階 級		病 死				
		戰 死				
隸 某 部 屬 某 隊		埋 葬				
		移 動				
摘 要	(一) 自某處寄贈某某物品已於某月某日交付 (二) 遺留品某某等已於某年某月某日送還於本籍某 (三)					

俘虜
之
情
報
局
印

俘虜銘銘票

附 表 乙 號

第 號			場 所	年 月 日	原 因	備 考
氏 生 名 年 月		捕 獲				
		收 容				
國 籍		犯 罪				
身 分		疾 病				參 閱 病 牀 日 誌 及 藥 劑 處 分 錄 可 也
階 級		病 死				
		戰 死				
隸 某 部 屬 某 隊		埋 葬				
		移 動				
摘 要	(一) 自某處寄贈某某物品已於某月某日交付 (二) 遺留品某某等已於某年某月某日送還於本籍某地 (三)					

俘虜郵便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逕信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稱俘虜郵便物者。指俘虜情報局。關於俘虜事務所發受。或俘虜所發受于內地。及外國之郵便物。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俘虜郵便物之外。總依內地及外國郵便一般規定。

第三條 俘虜郵便物者。差出人可記俘虜郵便及 *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文字于其表面。

第四條 俘虜郵便物。依條約免其郵便用料。

第五條 關俘虜所發受之收牒。及價格表記之通常郵便物。及小包郵便物。其受領證。俱交付于該俘虜收容所監督者。再由監督差出。

俘虜郵便代替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逕信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稱俘虜郵便代替者。指俘虜及爲俘虜所發受之內國通常郵便代替。及外國郵便代替。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俘虜郵便代替之外。總依內國郵便代替。及外國郵便代替。一般

規定。

第三條 俘虜郵便代替。依條約。免其用料。

第四條 請求俘虜郵便代替振出者。記載「俘虜代替」文字于通常代替振出請求書。或外國郵便代替申請書。提出於郵便局。

第五條 俘虜郵便代替俘虜之代替金代替證書。及其他書類。交付于俘虜收容所監督者。

第六條 俘虜收容所監督者。關於俘虜郵便代替各種之請求。可代俘虜者轉達于郵便所。

給與糧食被服消耗品等於俘虜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五十號

在帝國權內俘虜。及拿捕船舶乘員。給與糧食。被服。消耗品等。或其代金。

依前項所給與之品種及數量。經陸軍大臣海軍大臣所定者。

戰場掃除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陸軍省達第百〇〇號

第一條 各部隊每一戰團終。速編成掃除隊。搜索戰場傷病者及死者。且可處理其遺

留品。

高等指揮官。依其時宜。特指定一部隊。使從事于前項任務。

第二條 傷病者。依戰時衛生勤務令。規定處辨之。死者不問其屬帝國軍隊。或敵國軍隊。按其身分階級。鄭重處辨。

第三條 凡關死者之氏名。身分。階級。及其所屬部隊等。依其軍隊。手牒。被服。標記。及認識票等。而爲調查。

第四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其死體用火葬。敵國軍隊所屬者。其死體用土葬。但雖敵國軍隊所屬之死體。有傳染病流行時。得火葬之。

第五條 埋葬非確認其死亡後。不得行之。

第六條 掃除隊。區分其帝國軍隊所屬之死體。與敵國軍隊所屬之死亡。聚之一地點。或數地點。可以草蓆等掩蔽之。即不能集聚死體時。亦當力爲掩蔽。

第七條 前條辦法既終。速從第四條之區別。可火葬其死體。或土葬。

第八條 火葬場所。須注意左揭第一款及第二款。又土葬場所。須注意左揭各款。

一 遠隔道路市街村落。及軍隊駐在地之場所。

二 離隔于水源水流。及飲用井泉之地。

三 要在高原。及其地鬆疎。且適乾燥之處。

第九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死體。既火葬後。可還送其遺骨于內地。但依時宜。還送遺髮與遺骨。得假葬于戰場。

前項之際。下士兵卒等。如有不得已時。還送遺髮。其死體得火葬之。

第十條 前條所還送之遺骨或遺髮者。依陸軍埋葬規則第六條。葬于內地陸軍埋葬地。但死者之遺族請還付者。得許之。

前條假葬遺骨。他日改葬于內地陸軍埋葬地。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假葬時。可從左揭各款。

一 將校同相當官。及士官。其遺骨各別埋葬。

二 下士兵卒等遺骨。亦可各別埋葬。或其不能行時。合葬之。

三 合葬之際。士官以上墳墓。與下士兵卒墳墓。須區別之。

第十二條 土葬敵國軍隊所屬者死體。可依左揭各款。

一 將校同相當官及士官。其死體各別埋葬。

二 下士兵卒等死體。各別埋葬。或合葬五十個以內。

三 土葬其穴須深。其埋死體須深于平地一米突以上。

四 敷若干粗朶。或藁。於穴底積之。死體置石灰木炭灰或溶礮於其上。然後埋之。

五 所發掘之土砂。堆積于埋葬地點。可作小塚。

第十三條 土葬帝國軍隊所屬者死體時。保存其各人遺髮後。可準前條埋葬之。

第十四條 火葬敵國軍隊所屬死體時。埋葬遺骨。依第十一條例。

第十五條 墳墓區別。于帝國軍隊所屬者。或敵國軍隊所屬者。可建適宜墓標。

第十六條 埋葬死體。應按死者身分。階級。行相當儀式。且其地所在之部隊。所從軍之

神官僧侶教師。及其他教法家。可使之會葬。

第十七條 戰場有地方人民死體。依敵國軍隊所屬者死體。一律埋葬之。但與死者有

關係人。請交付時。亦可允許。

第十八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遺留品中。其私有物者。與本人遺骨及遺髮。共爲一包。表記其氏名階級。及所屬部隊。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可送之本人所屬部隊。或所關係。及編成之師團司令部。或其官衙。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已知其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所屬部隊等時。作連名簿。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與其死體發見。及埋葬場所並月日。共申報于俘虜情報局。同時除兵器馬匹及軍用圖書之外。本人遺留品爲一包。表記其氏名階級等。送于同局。

第二十條 死亡戰場。地方人民遺留品。要還之本人關係者。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可交付于沿途地方官衙。

第二十一條 兵器糧食馬匹。及軍用圖書。並所有者。不明之遺留品。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可以適當處置之。

第二十二條 埋葬狀況。及依前四條所處理之遺留品之狀況。並品目員數等。當該司令部。或軍隊。可報告于其所屬高等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馬匹。死骸。可埋或燒。但埋其死骸。依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於衛生上格外注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者。埋葬戰場以外戰地之死者及遺留品。其處理亦可採用。

遼東半島南部封鎖東鄉聯合艦隊司令長官之宣言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官奉帝國政府之命。於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清國盛京省遼東半島南部。自貔子窩起。至普蘭店止。沿岸以南劃一直線。帝國軍艦。以十分兵力。維持封鎖。對於衝破封鎖船舶。可據國際公法。及與中立各國所訂條約之內容。而用一切強制手段。爲此宣言。

清韓兩國之開港公示

韓國義州開放之聲明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公表

韓國外務大臣。於二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駐韓林公使。言義州開放事。其意如左。

平安北道義州地方。本爲清國通商之處。因時勢推移。一時廢絕。現在商業日趨繁盛。該地理合開放。以便各國通商。既經政府議決。及皇帝陛下勅裁。自應通知各國。至該

地區域。及通商期日。容再聲明。

韓國龍巖浦開放之聲明

明治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表

三月二十四日。韓國署理外務大臣。通知日本駐韓林公使。言龍巖浦開放事。其意如左。本政府爲圖共同利益起見。莫便於內外交易。故擇平安北道龍川郡龍巖浦。爲通商口岸。既經政府決議。並承皇帝陛下勅裁。理合通知。至開港期日。容再聲明。

清國山東省濟南濰縣周村開放之聲明

明治卅七年五月十八日公表

清國外務部。通知日本駐北京內田公使。據稱五月十五日奉旨准開山東省內。濟南濰縣。周村。三箇地方。爲通商口岸。以便內外貿易之發達。所有開放日時。及通商規則。俟隨時脩定。隨時通知。

雜件

俄國政府。以日本政府對韓國之政策。頗多違悖國際公例。故宣告於各國。其公文之要旨。如左。

俄日兩國談判破裂以來。日本政府之舉動。不憚顯悖文明諸國間向來之慣例。我俄

國政府不違枚舉其違反之無狀。而特指其在韓國暴戾行爲之最著者。以警告於各友邦。並望各友邦鄭重注目以視之也。回憶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馬關條約。一千九百二年英日協約。又一千九百二年三月十六日俄法協約。凡此條約文意。莫不聲明保全韓國之獨立。而誰敢犯之乎。如韓國皇帝之睿聰。預料俄日國交之必破。早發嚴守中立之詔。當時我國政府。與各邦政府。莫不欣喜。且聞英國政府。尤傳命其駐韓使臣。達英皇旨意。感謝韓帝宣言之公平也。凡此事實。昭然在人耳目。而日本此時。竟視若無覩。不守條約之義務。即違悖國際法之原則。曾經調查確鑿。而舉其違反之尤甚者如左。

- (一) 日本軍隊。於抗敵開始之前。先於中立之韓境上陸。
- (二) 日本艦隊。於二月八日。即宣戰公布之前三日。有碇泊於韓國中立港濟物浦者。該艦長等既遮斷丹抹海底電線。使我電報之無由傳遞。又破毀韓國政府之電線。使我碇泊仁川之軍艦。無由得國際破裂之通報。以遂其乘人不備。突然攻擊之舉。凡此惡意。昭昭可見。

(三) 照現行國際法。當抗敵開始之際。不得遽捕敵之商船。乃日本不顧現行國際法。

先於韓國中立港內。奪我商船數隻。稱爲戰時捕獲船。

(四) 日本國政府。傳命其駐韓使臣。轉告於韓國皇帝。爾後韓國一切政治。須置於日本國行政之下。苟不遵從。將派遣軍隊。占領韓國皇城云云。

(五) 日本國政府。曾介駐韓法國使臣。致意於我國駐韓使臣。率同公使館員及領事館員。速退韓境。

如上述各事實。則日本國政府。違犯國際法之罪。抑亦甚矣。我各友邦如重視國際起見。對日本國政府之行動。應有抗議之義務。且今者日本國人在韓國。獨擅權力。是爲不法之壟斷。故邇來韓國政府。所發各命令及各宣言書。悉屬不實。皆爲無效。我國政府不能承認。敢行豫告。想各友邦應表同情焉。

日本國政府對俄國政府宣告各國公文事第一次之辯妄

時在明治三十七年
三月八日公表

嘗聞俄國政府。遍致公文於各國政府。責日本國政府。在韓國之舉動。有違悖國際公法者。且聲明韓國政府。邇來所發各命令及各宣言書。悉屬無效云云。我日本國政府。始聞

其言。本可付諸不論不議之列。顧空中樓閣。以無爲有。恐不免駭中立各國之聰聞。以致誤解者。故我政府似不能默爾而息。是爲權利之所存。亦即義務之所在也。敢就俄國政府。發布公文中。所謂調查確鑿之五事。而分辯之如左。

(一) 俄政府公文中。所稱第一點。我政府固自承認。但此時交戰之狀態。既經實現。而派兵登陸之舉。自屬應有之義。蓋以今回戰爭目的之一部。實爲維持韓國之獨立。及保全韓國之領土。然則被俄國侵迫之韓地。自應派兵防禦。是爲我政府權利之所存。況此事已明明得韓國之同意乎。日本軍隊。當軍事迫切之際。必得韓國之同意。而始上陸。以視俄國大軍。當平和談判之時。未經清國之同意。而深入滿洲。孰曲孰直。不待智者而後明矣。

(二) 俄政府公文中。所稱第二點。全屬子虛烏有之辭。我日本國政府。既不遮斷丹抹海底電線。以阻其電報之傳遞。更未嘗破毀韓國政府之電線。以滯其軍艦之通報。若非難二月八日我艦隊攻擊之舉。豈未知日本軍隊仁川上陸之事。早經韓國政府之同意。故仁川港已無中立國之性質。自可不言而喻。

(三) 我日本國政府。設有捕獲審檢局。捕獲商船之適法與否。定有審決之全權。故俄政府公文中。所稱第三點。不必在此辯述。

(四) 俄政府公文中。所稱第四點。全屬無根之說。

(五) 二月十日法國駐韓代理公使。以俄國駐韓公使。有退去韓國之意。來詢我駐韓公使之意見如何。我駐韓公使答之曰。倘使俄國駐韓公使暨隨員護衛兵士等。有退去韓國之舉。我日本軍隊必竭力保護。於是二月十二日。俄國駐韓公使。退去韓國之京城。我日本軍隊護衛至仁川。此事有日法兩國代表者之往來書翰爲憑。故俄政府公文中。所稱第五點。亦屬不正確之說。可斷言者矣。

當俄公使之去也。應有訓令與駐釜山俄領事。蓋公使既去。領事詎無歸念。殆俄公使因退去時匆忙。未頒訓令。故駐釜山俄領事。待經二月十八日之久。猶未得歸國之訓令。不得已而自退。經日本。赴上海。在在經我日本國領事之斡旋也。此事合併記及。

日本國政府對俄國政府宣告各國公文事第二次之辯妄

時在明治三十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公表

俄國政府。曾於二月十八日及二十日。以公文宣告於各國。其意若曰。我俄國維持東亞平和之念。眷眷於懷。未嘗一日忘也。狡哉日本。乘我政府之不備。擊我軍艦。捕我商船。事在二月十一日。宣戰公布以前。違悖國際法之原則而不顧。是爲不法極矣。乃謬稱外交關係之斷絕。即爲戰鬪行爲之開始也云云。

雖然。俄國政府之言果如彼。試平心論之。我日本國政府。屢與交涉。彼徹始徹終。未嘗稍示妥協之精神。徒曠日彌久。遷延時局。以便己之擴張軍備。防禦海陸。有維日不足之勢。是則俄國政府之用心。何嘗有絲毫平和之念。且觀昨年四月俄國第二回滿州撤兵期之事實。不尤瞭如觀火乎。蓋彼不獨不撤兵。且增張軍備。茲列其事實如左。

增遣軍艦攷

艦類別

隻數

噸數

戰鬪艦

三

三八、四八八

裝甲巡洋艦

一七

七、七二六

巡洋艦

五

二六、四一七

驅逐艦

七

二、四五〇

水雷敷設船

二

六、〇〇〇

砲艦

一

一、三三四

合計

一九

八二、四一五

此外尚有驅逐艦之材料。由鐵路運送於旅順者。在旅順口就此材料。組合而成軍艦。計有七隻之多。又有義勇艦隊汽船二隻。碇泊於浦鹽港者。亦既武裝。高揭軍艦旗矣。不僅此也。更有戰鬪艦一隻。巡洋艦三隻。驅逐艦七隻。水雷艇四隻。以上合計噸數。約三萬七千四百噸。既經首塗。航駛東洋。故俄國政府之增遣艦隊。先後合計。不下十一萬三千噸之數焉。

增遣陸軍攷

俄國政府。於去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西伯利亞鐵道。輸送陸軍至滿州者。計步兵二旅團。砲兵二大隊。騎兵輜重兵各若干隊。厥後陸續輸送。至本年二月上旬。兵士之數。已達四萬餘。聞其必要防備之計畫。務增遣至二十餘萬之兵士後而止。

且於琿春遼陽門及其他要地。新築砲壘之多。指不勝屈。若旅順浦鹽兩軍港間。增築砲壘。工事之急。不分晝夜。軍士既增遣矣。砲壘既增築矣。而彈藥兵器。自然滿載而東。有裝積自義勇艦隊者。有輸送自西伯利亞鐵道者。野戰病院之材料。積載至十四輛列車之多。由本國出發。事在十月中旬也。不欲以妥協相商。而欲以武力相脅。俄國政府之陰謀。不能掩也。

俄國政府軍事上之行動。既始於本年一月下旬。自二月以來。其趨勢尤急。如一月廿一日。由旅順大連灣輸送陸兵至韓國北境者。計步兵二大隊。砲兵若干隊。同月廿八日。駐紮鴨綠江附近之俄國軍隊。已奉極東總督阿列克塞夫氏之作戰命令。二月一日。浦鹽港知事。告於駐紮該港日本貿易事務官曰。奉本國政府之命。駐留該港之日本人民。應作退去之準備云。旅順海軍之有力者。除修繕中之一艦外。盡泊於外海。遼陽陸軍之精銳者。日夕向鴨綠江方面進發。絡繹不絕。而俄國政府。猶曰。未嘗含戰意。未嘗作戰備。其誰信之。其誰信之。日本國政府。觀以上之狀態。覺時勢之切迫。不容一日緩者也。於是棄無用之談判。而謀自衛之計畫。然則戰爭起因之咎。不在日而在俄也。

二月六日日俄之外交關係。既經斷絕。日本政府。自以防禦俄國之侵占地步。及擁護己國固有之權利。乃爲上策。即以撤退公使館之公文。通告於俄國。一切獨立行動之意。及戰鬪行爲開始之旨。自然包含於內。俄國政府應無誤解之理也。且宣戰公布。並非爲戰鬪行爲開始之必要明文。是爲國際法學者一般之公認。況近時戰爭開始。起於宣戰公布以前者。證諸歷史。其例甚多。故今者日本國之戰鬪行爲。就國際法而論。未嘗有非難之點可尋也。且查西歷一千八百零八年。俄國政府發因蘭特之出兵。不獨在宣戰公布以前。實在外交關係斷絕以前。已爲之而漠不爲怪。人爲之而指以相非。不亦奇乎。

俄國軍隊在普蘭店附近濫用赤十字旗之件

五月六日。在普蘭店地方。有火輪車。自旅順方面駛來者。該輪車中人。窺見我軍隊形影。遽行射擊。我軍隊亦應之不辭。乃該輪車忽停駛。即高揭赤十字旗。我軍隊以該輪車。初未揭赤十字旗。至此而始揭。軍中所乘。果係健康者耶。抑係負傷者耶。因往前點檢。詎知該輪車。傾其速力。望北方如飛而逸矣。

駐劄日本東京法國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往來公文之件

五月十六日。駐劄東京法國公使。承俄國政府之委託。代達俄國政府之意旨。於日本外務大臣曰。五月六日。在遼東半島。俄國軍隊中。有二百名之病夫。乘火輪車。送至俄國病院者。該火輪車上。揭有赤十字條約規定之標章。一覽便知爲病院用車。不幸途中爲日本軍隊所射擊。以致病夫中有二名之負傷。是爲違犯赤十字條約。應警告於日本國政府。厥後注意云云。

日本外務大臣。答駐劄法國公使之公文。若曰。本大臣據我國出征軍司令長官之報告。言五月六日。我帝國軍隊之一部。在普蘭店地方。適逢有火輪車自旅順方面駛來者。並未掛有特別旗章。故莫不認爲普通火輪車。且當時在輪車中人。窺見我軍隊之形影。遽行射擊。於是我軍隊亦應之不辭。乃彼忽中止。即於火輪車上高揭赤十字旗。我軍隊之射擊亦於是止。惟我軍隊以該輪車所掛之赤十字旗。既不揭於先。而偏揭於後。不能無異。因往前點檢其車中之人物。詎知該輪車傾其全力。如飛而逸云云。假令如俄國政府之所言。以是爲病院用車。則車中所乘者。悉係病人。更何憚我軍之點檢。如飛而逸。誠不解者也。是必爲俄國文武官員及軍士等之健全者。實可推想。不過託於赤十字旗之庇

蔭。以冀倖免於我軍隊之攻擊。乃不自知慚。翻詆我軍隊之行動。爲違犯赤十字條約。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亦誣妄之甚者矣。斷非我帝國政府所能默々者也。

三山島砲擊事件駐劄東京法國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往復公文

明治三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公表

三月二十四日。駐劄東京法國公使。致公文於日本外務大臣。曰。法國政府。受俄國政府之委託。轉致其詞於日本政府。言俄國向有檢疫局。在三山島。本月初十日。有日本艦隊。游弋於三山島之東方。竟向該島所建之檢疫局。連放砲丸五十發。以致該局受損甚鉅。是更違悖海牙條約附屬規則第二十五條。似應警告於日本政府。厥後注意云々。

日本外務大臣。覆法國公使之公文曰。關於三山島事件。本大臣尙未接我國艦隊司令長官之報告。但就俄國政府所援引海牙條約附屬規則第二十五條。是爲陸軍行動之規定。非爲海軍砲擊之關係。不相混同。本大臣所深信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利蘭國海牙府。訂結之陸戰條約。曾言及陸軍之行動者。若關於海軍砲擊之事。昔在海牙會議時。各國政府委員。曾有提議及此者。尙在調查審議中。須俟次回國際會議時。方能決議。猶屬未定之問題。俄國之所指。在彼不在此也。

再查三山島。只有俄國海軍省所屬之信號局。是爲公設之營造物。及其他二三建物。從未聞有檢疫局之設立。我日本帝國海軍當局者。調查甚確也。

荷蘭國海牙府仲裁裁判所臨時裁判長蒲拉凡哀氏演說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
四月九日公表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爲英。德。伊。三國。要求南美凡哀奈士哀拉國案件。因開仲裁裁判於荷蘭國之海牙府。當時經英德伊三國協議。推舉裁判官三人。一係俄國司法大臣蒲拉凡哀氏。二係俄國貴族院議員。維也納大學國際法教授拉麥希氏。三係俄國外務省參事官常任員法學博士麥路聽士氏。三人之中。又推舉蒲拉凡哀氏。爲臨時裁判長。蒲氏當該案件。在公庭判決之日。行宣告辭。次及於俄日開戰之演述。茲譯其大意如左。

吾輩寸衷眷々。渴望平和。自信之所注。熱誠之所傾。可謂孜孜不倦矣。詎知敵懷區測。竟遭不意之攻擊。斯時也。我國名譽所係。威嚴所存。故吾人同心戮力。勇進直前。不敢辭矣。據酷愛平和之赤心。任防衛國家之義務。以當此慘憺之衝突。亦覺任重責鉅矣。所可自慰者。我持正當之權利。彼懷非望之要求。皇天皇土。必能甄別。且一方蓄深沈之剛毅。抱不易之操持。一方鼓鹵莽之武勇。逞躁急之私情。彼公平無私之眞神。必知

保估所在。吾人敢深信也。

今者驅歐亞二大潮流。以投於衝突渦中。激烈之狀。不可名言矣。但使風雨既息。霽日重來。世界方享寧靜之天。故平和發達之利益。縱偶息於一時。而太平郵治之光輝。可繼於累世。是亦吾人之慶事。可堅信不疑者也。

日本駐劄荷蘭國公使對蒲拉凡哀氏演說之抗議

海牙仲裁裁判所者。解釋世界萬國紛爭之場所也。是爲公明正大之域。不容有絲毫私心之存。所謂神聖法廷者是矣。苟使裁判長。恃其資格。濫用公權。洩其私憤。毀瀆法廷。可稱失德之極矣。故日本國政府。於二月二十六日。命駐劄荷蘭國公使。提出抗議公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某々。遵本國政府之訓令。敢敬謹致書於常設仲裁裁判所評議員會長。即荷蘭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曰。

在常設仲裁裁判所內。謗毀人之名聲。攻擊人之動作。必非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海牙條約各加盟國立意之所存。吾人所確信也。今者爲英德伊三國要求南

美凡哀奈士哀拉國案件。因開仲裁裁判。臨時公推俄國司法大臣。蒲拉凡哀氏爲裁判長。乃蒲氏於審決宣言之際。有誹謗日本之事實。故日本政府爲保護帝國名聲。及帝國威嚴。且不容世界最高等之法廷。被妄濫醜污之使用。用敢爲極正式至嚴肅之抗議。

帝國政府。尤望常設仲裁裁判所。永保此抗議於記錄中。且與此抗議相類之言說。同一發表。

二月

六日。與俄國外交關係斷絕。

駐紮俄國之栗野公使。發電召還。

駐紮阿德沙牛莊之帝國領事官。及在浦潮之帝國貿易事務官。均傳命召還。

在濟遠韓海。捕獲窩嘉笛思拉號。

在平遠釜山捕獲奉天號。

七日。在龍田韓海捕獲羅羅號。

在吾妻韓海。捕獲俄國汽船亞露孤號。

八日。帝國政府。以外交談判之破裂。照會各國。

瓜生少將。率艦隊到仁川。

是晚帝國軍隊二千五百人。由仁川上陸。直向韓京。

午後十一時。帝國水雷艇十隻。襲擊敵艦於旅順。俄之粗沙烏號勒拖渣號葩露拉

擱號三艦。大受損傷。

駐紮芝罘之水野領事。觀率居留民至旅順口。翌日自芝罘歸。

九日。午前八時三十分。東鄉中將。率艦隊至旅順。襲擊俄艦。俄之波露達號。遮拿號。

亞科露多號。烏枯號。四艦。大受損傷。

在龍田旅順口。捕獲馬樵禮號。

正午。在仁川與俄艦接戰。俄之科拉粗號。窩野骨號。兩艦。被我擊沈。

同日在仁川捕獲思雅利號。

十日。頒宣戰勅詔。

午後於韓港捕獲爾科拉號。迷窩露號。二船。又於嚴原港捕獲亞俱沙多露號。一船。

十一日。栗野公使。自俄京至柏林。於五月四日歸朝。駐紮牛莊之瀨川領事。在任地。

引歸。

俄浦潮艦隊。出日本海。擊沈商船。奈古浦丸。

俄之水雷敷設船。窩爾塞號。於大連灣。自觸水雷轟沈。

十二日。栗野公使至伯林。

俄巡洋艦波野利號。於大連灣自觸水雷受傷。

十三日。帝國艦隊第一次閉塞旅順口。

駐紮浦潮川上貿易事務官。在任地引歸。

十六日。日進春日兩船。到橫須賀。

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在葛城長崎港內。捕獲樵利野笛號。

十九日。清國政府。命停泊上海俄艦馬棲有露號。解除武裝。

二十日。俄國陸軍大臣。格魯巴圖堅任極東總督。

二十二日。俄國政府。以關於滿洲問題情形。布告各國政府。

東京帝國軍隊。前赴平壤。

二十三日。俄國派遣東洋艦隊。由紅海引歸。是晚帝國艦隊第二次閉塞旅順口。

二十四日。帝國水雷艇。襲擊旅順。

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帝國艦隊向旅順砲擊。俄水雷艦一隻轟沈。

二十七日。調印日韓協議書。

三月

一日。衆議院議員舉行總選舉。

二日。頒二月十八日臨時召集議會之勅詔。

三日。發布上月十八日及二十日與俄國宣告之辯妄書。

許新聞記者從軍。按第一第二回分配屬定。

四日。戰地之有殊勳者。賞狀授與法告成。

六日。千代田艦長。獻納仁川海戰所得分捕品。

八日。得浦鹽港砲擊之報。

發布特派伊藤大使前往韓國慰問韓帝之公件。

九日。發皇室國庫債券。應募者有二千萬圓。

皇太子。有栖川宮威仁親王。奉命幫辦大本營事務。

十日。第四次攻擊旅順。

十八日。臨時議會開會。松田正久公選爲議長。箕浦勝人公選爲副議長。即被命補充。

二十日。清國皇族溥倫貝勒赴美。路過橫濱。率隨員入東京。

二十一日。舉行臨時議院開會式。

二十二日。第五次攻擊旅順。

二十三日。桂總理大臣。及小村外務大臣。在衆議院演說日露交涉始末。

二十五日。貴族院及衆議院。對於海軍之偉功。共議感謝。

二十六日。伊藤大使。率隨員自韓京歸朝。

繁榮丸在廟島列島間。被俄艦擊沈。

二十七日。第六次攻擊旅順。並實行閉塞旅順港口。

二十八日。溥倫貝勒自橫濱發航赴美。

二十九日。衆議院議決。與當局者同力一心。務達交戰目的。

三十日。臨時議會閉歇。

四月

一日。公布戰時財政法律之公案。

伊藤大使陛見復命。

九日。在海牙仲裁廷。發表俄國司法大臣失言事件之顛末。

十日。日俄斥候兵。在鴨露江交綏。

十一日。俄提督馬加羅夫戰死。

十四日。韓國慶運宮災。

十五日。自十一日至十五日。連續攻擊旅順。

十七日。城津領事館員警察官。及居留之日本人。在元山引歸。

十八日。頒解禁豆粕供給軍用輸出之旨。並電達駐紮清國公使。

韓國報聘大使李址鎔。行至馬關。

二十一日。俄國露拖露亞累俱秀夫有辭退總督之說。

二十三日。美國馬粗義夫人到京。美國有名婦人。從事於看護婦之業者。

二十五日。鴨綠江大戰。

五洋丸在元山口被俄艦擊沈。

二十六日。俄國露拖露亞累俱秀夫兩總督有不允辭退之說。

三十日。第一軍於鴨綠江大破俄兵。

金州丸在馬養島被俄艦擊沈。

五月

一日。第一軍占領九連城。再破俄兵於蛤蟆塘。

三日。旅順口決行閉塞。

四日。戰勝之影響。現於倫敦市場。我公債價格。倏騰數磅。

五日。第三軍於遼東半島之一部上陸。

六日。第一軍追擊敵兵於鳳凰城。遂占領其地。

第二軍占領普蘭店。遂斷絕旅順交通之路。

八日。駐紮科露沙科夫之帝國領事。在任地引歸。

東京全市民。舉行戰勝祝捷會。

朝鮮報聘之李大使還國。

九日 調印一億萬圓之外債契約。

十日。俄騎兵於韓國安州來襲。我守備隊擊却之。

十一日。第一次在大連灣附近掃海。我之第四十八號水雷艇觸沈。

十四日。接第一軍於五月七日占領寬甸之報。

第二次在大連灣附近掃海。我之宮古艦爆沈。

十七日。第二軍之一部隊。占領三十里堡。九里庄。陣家屯各地。

十九日。我軍於大孤山上陸。

二十日。聯合艦隊。在旅順口強行偵察。

俄國浦潮艦隊波加溪露號沈沒之報至。

大孤山上陸軍。於王家屯擊退俄兵。

二十三日。發第二回國庫券。募集一億萬圓。

二十六日。第二軍占領金州。

我艦隊在金州砲擊敵兵。與陸軍遙爲聲援。第二軍占領南山。

東鄉司令長官。於遼東半島南部。宣言封鎖。

二十七日。第二軍占領南關嶺及柳樹屯。

二十八日。第一軍之支隊。於饒陽邊門。擊退敵兵。

三十日。我艦隊第二次在旅順口再行偵察。

遼東上陸軍之一部隊。於得利寺附近。擊退蓋平敵兵。

我騎兵隊。擊退李家屯敵兵。

六月

二日。俄國外相拉毛思多露被刺。

三日。第二軍之騎兵隊。於得利寺前擊退敵兵二千。日俄斥候兵。在文川衝突。

旅順要塞司令官。布告軍律。俾臨戰地之住民。得以周知。

四日。大連灣掃海艦隊之一部。在北三山島偵察。

俄艦孤拉迷西號。在城頭前面爆沈。雅達馬枯號同時沈沒。在南三山島口外。爆沈敵之水雷三個。

第一軍之偵察隊。在新開岑西方。擊退騎兵六百人。

五日 大孤山上陸之一小部隊。在千家屯擊退敵之騎兵。

六月

六日 岡澤精乃木希典長谷川好道西寬二郎兒玉源太郎俱昇任陸軍大將。東鄉平八郎山本權兵衛昇任海軍大將。

海軍少將山田彥八補第三艦隊司令官。

三日以來。發見敵之機械水雷四十一個。俱爆沈。砲艦四隻。在旅順強行偵察。大受敵彈。

據偵報有在松島秦皇島樹無線電柱者。

七日。第一軍之一部隊。擊退賽馬集俄兵。並占領其地。第一軍通遠堡派遣隊。擊退張家石附近之敵兵。分遣艦隊。於蓋州附近沿岸。砲擊敵人。

第六戰隊。在蓋平角附近。擊退俄兵三千。

八日。第一千之一部隊。擊退大虎嶺敵兵後。復聯合大孤山上陸軍。占領岫巖。旅順口。復強行偵察。

爆沈敵水雷二十一箇。第一區海面掃清。

旅順有清人一千五百人。允其向芝罘避難。

十日。第四驅逐隊。砲擊營城子及雙臺溝敵兵。

第二驅逐隊。於小平島附近。追擊俄之驅逐艦四隻。

十一日。第一軍之一部隊。擊退俄兵一百人。占領懷仁。

十二日。滿州丸運載觀戰者出航。

十三日。水雷敷設船臺北丸於水雷敷設中爆沈。船員有死傷者。

艦載水雷艇。於旅順強行偵察。並沈設水雷。

芝罘露國領事館。有設置無線電柱之說。

十四日。遼東上陸軍。以砲擊退大房身敵兵。

十五日。遼東上陸軍。與得利寺之俄兵酣戰。大破之。俄炮兵兩中隊。全軍覆沒。此役

俄軍極狼狽。假揭我國旗以逃。獲大破十四門。俄師團聯隊長戰死。

水雷艇隊。在小平島。以炮遙擊俄兵。與遼東上陸軍。互爲聲援。

俄艦十隻出旅順口。

俄浦潮艦隊。出現於西海。擊沈常陸丸。佐渡丸亦受損傷。

十六日。上村第二艦隊追襲俄艦。

調查常陸丸佐渡丸遭難狀況。派遣竹敷要港部之水雷艇隊。

第四驅逐隊。在老鐵山南方。轟沈敵之水雷三箇。

第二回募集國債一億萬圓。而應募者額數超過三億萬圓。

前十五日出現西海之俄艦。本日午後五時。再現於福山口。

駐韓林公使歸朝。

太孤山上陸軍。擊破俄國七盤嶺之斥候兵。

上村艦隊南下。搜索俄艦之行動。

十九日。判明和泉丸先常陸丸擊沈之事。（和泉丸在對馬洋爲俄艦擊沈。在常陸丸之先。）

上村艦隊。接敵艦出現北海之報。遂停止搜索歸港。

二十日。大山元帥。補滿洲軍總司令長。

兒玉大將。補滿洲軍總參謀長。

山縣元帥。補參謀總長。兼兵站總監。

陸軍少將長岡外史。補大本營參謀次長。

佐渡丸遭難。生存者僅百餘名。

二十一日。遼東上陸軍之一部。占領蓋平南方之熊岳城。

俄驅逐艦二隻。被敷設水雷轟沈。

二十二日。俄軍三聯隊。逆襲我綏陽邊門支隊之前哨。我支隊向新開嶺擊却之。

二十三日。我艦隊與旅順逸出之敵艦二十五隻。在港外激戰。此役俄艦二隻被我

擊破。我白雲千島亦受微傷。

大孤山上陸軍之一部。擊敵於大石橋街市中。敵兵潰奔。

二十四日。第一軍於沙崗嶺捕獲敵之偵察少尉。

是晚我艦大攻擊旅順。敵艦從港內逃歸。

二十五日。接俄國太平洋艦隊及新造艦乘組武官新任之報。

二十六日。俄募外債八億萬於法京巴黎。

二十七日。大孤山上陸軍於激戰後占領分水嶺。此役敵步兵五大隊。騎兵二聯隊。

砲十六門。皆潰亂不成行列。

英皇臨幸德國快船競走會。並登壇演說。

二十八日。伏見宮貞愛親王陞任陸軍大將。

有栖川宮威仁親王陞任海軍大將。

英國海軍中將挪也露補東洋艦隊司令長官。

二十九日。英皇於漢堡受大歡迎。

三十日。浦潮艦隊砲擊在元山內我居留地。

佐渡丸高沙丸曳入長崎船渠。

七月

一日。秋月公使自米國前赴瑞諾新任。

占據分水嶺連山關之一部隊。再占領摩天嶺。俄艦三隻。現於對馬海峽。

寬甸守備兵二小隊。擊退大東溝之敵兵百五十騎。

四日。第一軍之一部隊。擊退摩天嶺三聯隊敵兵。

五日。敵騎千三百。逆襲我北分水嶺之枝隊。我兵擊退之。

砲艦海門在大連灣外。觸敵所設之機械水雷。沈沒。

六日。大山滿洲軍總司令官。率所帶隨員。首塗赴軍。

第二軍之第一部。占領崔家屯高地。

第一軍之一枝隊。擊退敵騎二百。占領城廠。

京釜鐵道所僱漁船在小樽發航。爲俄艦所捕。

九日。第二軍擊破蓋平附近敵兵。並占領其地。

第六艇隊。於旅順口外襲擊敵艦亞思科露拖號。我艦亦瀕於危。旅順敵艦出港。我第三隊逐之。復遁入港內。

平壤鎮南浦間航行之船舶。本揭揚韓國旗。嗣後改揭我國國旗。

十日。大孤山上陸軍一縱隊。向湯池方面前進。又一縱隊向柞木城前進。諸隊相續前進時。敵以死力抗拒。我軍擊退之。遂占領仙家峪秀才溝。

第六水雷艇隊。於旅順口外擊破敵艦樓亞拿號。

俄國義勇艦。思毛拉枯滿載石炭兵器。通過蘇彝士河。俄艦葩笛思布露骨號。阿累露號二隻亦隨行。

許外國新聞通信員從軍。

俄國前大藏大臣烏衣笛赴伯林。(締結通商條約及募集公債)

十四日。俄國義勇艦隊。抑留紅海漁船一隻。及英國漁船二隻。在船內檢查。

十五日。訛傳我軍三萬在旅順口附近。罹地雷災。

伏見宮貞愛親王。由廣島歸京。

十六日。傳說波羅的海艦隊。於本月二日。在枯羅思他拖出航。

十七日。俄國補助巡洋艦隊。思毛拉枯號在紅海傳命德之漁船鋪里粗哈里希兩船停航。並收押前往日本之郵便物。

俄國二師團。逆襲摩天嶺。我軍擊退之。

我艦在威海衛捕獲開平鐵礦會社之漁船北平號。

十九日。駐韓林公使回任。

德國政府。於俄國義勇隊收押前往日本郵便一事。在議院抗議。

俄國砲艦櫻幼露毛號在波思夫阿拉海峽通過。

二十二日。浦潮艦隊二隻。在津輕海峽通過。商船高島丸被擊沈。

日俄交戰時紀要卷一終

校誤表附

非常特別稅法 第十九條 引用減輕句引用二字須改置於再犯加重句下

非常特別稅法施行規則 第十七條 充消貸稅貸字誤須改費字

海上捕獲規程 第二十九條之二 實封鎖在區域之外句在字須改置於封

鎖二字之上

同 第九十七條 或駁與他載轉載句上一載字誤須改船字

裁判長演說之件 必知保估所在估字誤須改估字

日俄大事日記 六月十三日芝罘露國領事館露字誤須改俄字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發行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日俄戰時紀要卷一

定價金六十錢

清國公使館員

編譯者 何壽明

發印者兼 龜井忠一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一番地

不許複製

印刷所 三省堂印刷部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河岸第十二號地

6

112201

43